

清代滿人政治參與

陳 文 石

- | | |
|-----------|-----------|
| 一、前言 | 二、參與之出身資格 |
| 三、職位名額之分配 | 四、陞遷與文武互轉 |

一、前 言

滿人本為清代才有的名詞，題目中標出滿人，又冠以「清代」二字，是因為清代的政權中參與政治活動的，不但有滿人，還有蒙古人、漢人。而且滿清統治者不但以種族劃分參與政治活動者的身分，復將國家統治機構之職位——缺分，分為宗室缺、滿洲缺、蒙古缺、漢軍缺、內務府包衣缺、漢缺六個範疇。缺分的劃分，雖然不是將所有缺分嚴密的依其代表的權力、利益、地位按照種族身分分為等級順序而分配，但其排列順序如此，自有其在政治上、社會上及心理上一定的意義與作用的。

滿人以氏族社會殘餘仍具有血緣地緣關係的族寨為基礎，益以明代衛所官僚組織的間架，編組屬人為牛錄，建立旗制，並用以融結不同族羣，創建大清帝國。入關之前，由於當時歷史發展情勢及社會結構的限制，旗制不但是具有血緣親族性質的封建制度，行使國家統治權的機構，也是部勒屬人為戰鬥體的軍事組織，融結不同族羣向明鬭爭簡捷有效的體制。¹ 它包有多方面的特質，也滿足多方面的功用。但入關之前，所佔據地區不大，統治人口不多，而且又處在對外爭生存的交戰狀態，彼此禍福與共，上下心志齊一，故可行之靈活，運用自如。入關之後，情形便完全不同了。這時所要統治的，不但是一個絕對多數人口的異族，版圖遼濶的國家，而且無論在政治制度、經濟結構、社會組織、文化水平上，都遠較自己為高、為優、為複雜，歷史悠久的大帝國。

滿人入關之後，所面臨的問題，除上述種種差異外，更重要的是進入一個被征服

1. 細谷良夫，清代八旗制度之演變，故宮文獻三卷三期。

的社會——而且又是進入一個異族土地後，如何建立政權，運用何種方式進行統治，不但可使政權鞏固，保障既得利益，而且可使國祚綿長，所享利益能既廣且久。

就統治權的運用技術來說，不外三種形式。其一是完全由征服階級自己內部人員進行直接統治，被征服階級人員經選拔後可以參與非決策性的事務工作，或只令其參與中下級政治運作。這種方式最為蠻橫獨裁，往往不考慮被征服者的生存權利，雖然可做到予取予求，但基礎最不穩定，統治也最不能長久。其二是二元體制，征服階級與被征服階級分別以自己原有的方式統治，統治的運作各以其自己社會分子擔任。對被征服階級只要求其完成所交付的任務，其他不再多所干預。這種方式，雖然最為省事，但不足以保證能得到最大利益，與有效的預防內部反抗勢力的滋長。其三是征服者與被征服者合作，共同參與統治。除征服者內部事務以其與被征服者無關者外，餘由雙方共同分派分配人員治理。這種方式，可以使征服階級在參與職位掌握政治動向，於運作情態中瞭解被征服社會的離合情況，自是最為妥當的。但也不能做到合作無間，完全開誠布公。因為政治權力，本來即是無時不在鬭爭狀況之中。何況雙方又都有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在利害關係上，心理意識上，有不可觸及的忌諱。

清自太祖努爾哈赤起兵創業，至世祖入關，前後六十餘年間，漢化進行，速度甚快。尤其清太宗即位後，一方面仿大明會典置立六部、都察院等機構，設官理事；一方面積極繙譯遼、金、元等史書，尋求統治經驗。及至順治入關以後，面對突然來臨的大帝國，其所以未採取前述一、二兩種政策，而用第三種合治共理方式者，除遼、金、元之歷史鏡鑑外，亦有其本身歷史發展因素作用。清自其祖先阿哈出於明永樂十一年接受明朝封貢貿易治邊政策，明置建州衛使為指揮使以統其衆，到太宗去世，已二百三十餘年。明代的封貢貿易治邊政策，是將統理各族羣的方式，套入自己的衛所制度。以衛所官制官諸族羣酋豪，並以貢市經濟利益的引誘，使不為邊寇盜。¹ 酋豪受封官職的高低，所予貢市經濟利益的多寡，依其族羣的大小勢力的強弱而不同。受封者一方面是代表明廷約束管理族人的職官，一方面也是自己族羣中的最高統治者。政治權威，經濟利益及官職的世襲，使他們在族羣中樹立了族長、酋長、官長三位一

1. 陳文石：明代前期（洪武四年——正統十四年）遼東的防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卅七本。
園田一龜：明代建州女直史研究。

體穩固的地位，影響了其內部階級的分化，也加速了走入封建社會的過程。清太宗令人繙譯遼、金、元史吸取統治經驗，正表示其認識到所處的社會結構的變化。也說明了其所以能接受投降漢官建言，採用大明會典建制設官的內在動力。明朝衛所制度在治邊政策運用中對建州社會發展的影響，便是清人入關之後所以沒有採用遼、金、元的統治形式，而採取滿漢共治複職（中央）的根本原因。

以上是就建州女真歷史發展經過，說明清人所以採滿漢共治的原因。而事實上即就純經濟效益觀點而言，爭取被征服社會分子的合作，為雙方的利益執行統治政策，也是最為經濟的。因其瞭解自己社會傳統政治的作業模式，熟悉應付自己社會人員的方法。使其參與統治，自是易收事功。當然合作共治，這其中有彼此利益協調的一面，也有彼此利益衝突的一面。所謂協調與衝突，也常是相對的，這要看雙方當時各自所掌握的條件與所要求的利益尺度而定。不過這一尺度，也常隨雙方對所掌握條件有利狀況的認定及其演變趨向而相應變化。而這種情態，如果征服者與被征服者屬於不同的民族，由於不同的文化系統，不同的生活習慣，上述合作共治穩定性的維持，因素也就更為複雜。征服者雖然可以在被征服的社會內取得共同利益的合作分子，但雙方潛藏的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心理，都甚敏感。因而情緒緊張，疑懼猜防的動機，也隨之加強。所以征服者在此情形之下，雖然找到了願供驅使的統治工具，為了政權的安全，仍不能不緊握自己的內部武力，監視鎮攝反動力量，以控制合作分子的忠貞，保衛統治機構的靈活運作。另一方面，便是分派自己人員深入到各個統治機構中去，掌握關鍵位置，參與運作活動。這樣，不但可以洞悉合作分子的忠貞程度，而且可以體察被統治社會脈搏跳動狀況，時時處在情報靈敏高度警戒地位。對方如有不利於政權的企圖，可在其行動初萌未發之時，搶佔先機，籌謀對應之策。

合作共治，雙方參與，固然是最佳的統治方式。但在運用操縱時如何才能是最適當的配合範圍，相尅相成達到最圓妙的運用，是需要高度技巧精心設計的。

滿人入關之前，雖然在太宗年間，經過一段急進的改革與漢化，¹ 但就總的狀況來說，在社會形態上，仍然是氏族崩潰後向封建社會過渡的前封建社會；在經濟結構上，農業生產固然已佔首要地位，但採集、漁獵等生產活動仍有相當重要性；在政治

1. 陳文石：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上）。

組織上，正由家長制政權越過部落聯盟向君主專制邁進；在文化活動上，則文字創立不久，只能對生活行事作簡樸的紀錄，尙不能在知識活動上發揮大的功用。以如此的內在條件，突然進入一個無論在社會形態、經濟結構、政治組織、文化水平及人口數量，不但遠比自己複雜優異，而且又是自己臣服二百六十餘年的異族社會後，如何建立政權，行使統治，是關係成敗存亡的基本問題。奠基決策選擇的錯誤失當，血戰得來的政權，將會在廟堂上舉手投足間輕而失之。

在中國政治制度來說，自秦始皇廢封建，行郡縣，官僚制度亦由此成立。經過千餘年的長期發展，至明已是組織龐大、系統複雜、運作繁瑣的機構。以上下監臨、大小制衡、彼此扼約爲其特性，也正是最高統治者爲了保障政權安全，便於威柄獨持所設計的。所以要想穩固的掌握中國的政權，必先確實的掌握此一官僚機構。鞏固統治基礎，亦必先鞏固此一官僚組織。滿人入關之前，雖已經歷了一段漢化，並積極學習運用這個官僚制度。但當時由於種種客觀條件的限制，並不是、也不能無條件的、全面的採行，只是部分的、有保留的選擇接受。如太宗所設六部，固由於人口日多，事務日繁，尤其是國中包括女真人、漢人、蒙古人，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生活方式，不同的風俗習慣，必須建立一個統一的管理機構，設官理事，不能由各旗各自管理。否則不但在進行的對明戰爭中行動不能統一，力量抵消；而且會造成旗與旗間的糾紛磨擦，內部分裂。而太宗在排除旗制束縛，建立集權的需要中，也必須建立一個籠罩旗制之上的機構，統理八旗事務，並用以塑建領導中心意識，以轉移旗主貝勒對本旗的控制力量。但這一套組織體系的建立，自己歷史文化中並無可資憑藉之處，而且地理環境、歷史因緣可供借用模倣者，只有取自明朝。同時，在人口結構上，不但漢人佔絕大多數，而且問題亦最多。所以乃倣明朝中央政府組織間架形式，設立書房、六部、都察院。利用投降漢官與自己族人共同參與工作。但由於戰爭的需要，旗制在組織上所具有的先天的氏族社會性質，及族羣在構成旗制組織戰鬥力量的種種因素，書房與六部設立後，旗制的影響力量，仍在六部之上。而太宗本人的族類意識，及與明朝長年衝突糾結不解的壓力，亦恐漢化過速，族人失去淳樸之風及騎射之長，內心矛盾不定。因而制度雖設，並沒有認真施行，也沒有讓參與政治運作的漢人發揮可發揮的力量。所以行事有「呶喝於今日，而更張於明日者。每出己見，故事多猶

豫。做一頭，丟一頭，朝更夕改，有始無終，且必狃著故習。」¹ 但入關之後，所面臨的局面已完全不同。這是一個與自己多方面不相同的社會，這個社會所推行的政治制度，是靠她自己的歷史條件所產生的官僚組織，而且又已行之千餘年之久。所以要想保持已得政權，順利統治，並期久遠，除接受之外，已沒有可以選擇的餘地。也不許做一頭，丟一頭，吆喝於今日，而更張於明日。但亦由於前述這兩個社會在種種條件上的差異，滿人在接受中國這一套官僚制度為統治工具時，不但使其原有的特性更為突出，更為顯著，並且出現了新的形式，新的色彩。

入關後滿人由以女真、蒙古（漢人雖在人口上佔多數，並編有八旗漢軍，但在政治地位、社會地位上，漢軍遠在女真、蒙古之下。旗下漢人則為奴僕，地位更低。如以自由民來說，人口數量仍以女真、蒙古為主。）為主的部落汗國，造成一個以漢人為主的君主帝國。滿人在決定進行統治這個大帝國時，很決斷明智的採取了與關內漢人複職合治的辦法。然由於自己人數上的限制，因之所取的主要是控制中央及地方高級職位及重要生產部門。在中央政府各機構中，除了純屬皇族生活範圍內事務外，其餘各衙門各職位，都採取平分共理形式。而在共建大業，分享政權利益的遠近觀念意識上，又將蒙古、漢軍列為與自己同一範疇。所以在政府職位中除滿缺外，另有蒙古與漢軍的保障名額。此即參與分配中，所謂宗室缺、滿洲缺、蒙古缺、漢軍缺、內務府包衣缺及漢缺的由來。本文主要目的，在分析滿人在政治運作中參與程度與方式，因此在缺分劃分中，除蒙古、漢軍、漢人外，將宗室缺、滿洲缺、內務府包衣缺劃為一類，皆稱之為滿缺。

前面敘述入關前的政治組織時，曾指出基於當時的社會形態的需要，唯有藉軍制與徭役制並行的組織或機構，才能實施有效的統治。所以國家統治機構旗制化，八旗制度與國家統治機構，成為互為轉換的形式。² 而旗制組織，在入關之後大清帝國的政權上，雖然不像入關前旗制與國家幾乎合而為一的作用，但仍有相當左右力量。其原因，乃由於自努爾哈赤起兵復仇，至不斷向外發展過程中，先建立部勒族羣屬人的牛录組織，而後由牛录編組成旗，由旗建立部族政權，由部族政權擴大為大帝國。在

1. 天聰朝臣工奏議上，胡貢明五進狂管奏，天聰六年九月。陳言圖報奏，天聰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2. 關於八旗制度的建立，參閱孟森八旗制度考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

此不斷的成長擴張過程中，吸收了許許多多的族羣，也容納著族羣間不同的特質與利益。¹ 因此在旗制上不能不始終保持著滿洲、蒙古、漢軍的區別。這不但是種族的，也是參政權利的、經濟利益的劃分。而即在滿洲本身來說，清太祖努爾哈赤自「建州常胡」以父祖遺甲十三副起兵復仇起，到兄弟子侄分領各旗，統一女真，征服蒙古，向明帝國進行戰爭的過程中，在溶合諸族羣，編制成旗時，不得不顧及各族羣的社會形態，以及當時客觀條件下生活資料的來源與分配等問題，所以在將族羣組織轉化為新的體制——牛錄時，儘可能保持原有族羣的完整性。運用族羣中原有的氏族社會殘存的傳統性能，完成新編牛錄的時代任務要求。八旗中的所謂勳舊佐領、世管佐領，便由此而來。勳舊佐領「皆國初各部落君長，率屬來歸，授為佐領，仍統其衆。爰及苗裔，世襲罔替。」世管佐領「皆國初携挈族黨，倡義歸誠，或功在旆常，錫以戶口，爰立佐領，奕葉相承，世亦弗替。」² 由於保持原族羣的完整性，管理牛錄的人又是原族羣中的貴族統治階層，所以便保持了相當濃厚的氏族社會殘餘的特質與力量。牛錄額真不但與本牛錄屬人具有血緣親族關係，封建主從關係，並具有官僚政治關係。而牛錄也正以此種特質，在旗制組織中保持著可以表示意見的相當力量，在權利義務的分配上，有其一定的地位。

旗制與帝國的關係，入關後由於外在條件的轉變，自不能仍保持著入關前「有人必八家平養之，地土必八家平分之。即一人尺土，貝勒不容於皇上，皇上亦不容於貝勒」³ 的形式。但由於旗制的先天特性及帝國由八家共幹得來的歷史因素，故雖經世宗的大力改革，強化獨裁君權，解除血緣親族式封建統治諸王在政治上的干預力量，但八旗畢竟是滿洲政權的支撐骨架，基本元素。無論是化旗為國，國本在旗，二者是存則俱存，亡則俱亡。所以鞏固種族政權，必須鞏固以種族為中心力量的旗制。而鞏固旗制，除參與政權，分享政治經濟利益外，尤必須保持內部的和諧平衡。所以八旗對帝國的權利義務依存關係上，必須義務平擔，權利均等。旗制與政權關係上如此，牛錄與旗間之關係，亦復如是。

1. 陳文石：八旗滿洲牛錄的構成上、下，大陸雜誌三十一卷九、十期。

2. 光緒大清會典（以下同）卷八五，八旗都統。聽雨叢談卷一，佐領。

3. 陳文石：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上。

前所述及的勳舊佐領與世管佐領，他們是建州女真由建立旗制到創造帝國基本力量中的核心分子。他們不只是全家參加創業行動，而且是全族參加創業行動。努爾哈赤爲了擴大武力基礎，團結向心力量，這些强有力的族羣酋長家族，便成了彼此婚姻對象，建立了雙線婚姻關係。因此當大清帝國建立後，他們不但是基於共建大業伙伴，要求參與政權，分享利益；基於婚姻血緣關係，也要參與政權，共享富貴。在所謂尙主選婚世代相傳的八大家中，都是早期參加創業的有力族羣家庭。除了尙主聯姻關係加強了創業集團的連結外，另外便是選拔勳貴子弟爲宮廷侍衛，以結合共同建業守成關係。侍衛選拔的功用是多方面的，它不但傳遞發難創業的歷史情感，維繫傳統主從關係，而更重要的是用以觀察調教選拔文武人才，培養幹部。侍衛的品秩甚高，可文武對品互轉，一方面滿足勳貴世家參與政權的要求；一方面在政權中始終保持在對抗漢化而造成的危機上，一股極強的向心力量。

上述諸問題，固然是影響滿洲政權性質的先天因素，另外一個影響滿清政治發展方向的重要因素，便是漢化問題。滿人自建州衛建立時起，便是向漢文化地區進攻，由圈外到圈裏，最後終於征服了漢文化大帝國。但在對待漢文化問題上，直到清王朝覆亡，一直處於矛盾心理狀態，回歸與認同的困局。漢文化不但在各方面優於女真族的文化，而且自進入遼東邊牆後，所佔據的、所生活的、所統治的都是漢文化帝國。在文化接觸歷史經驗上，低文化必然向高文化屈服學習，如持續不變，終至必被吸收涵化。滿清統治者自知爲文化落後的少數民族，所以能得到中華大帝國，並非由於漢文化的衰老，而是人爲的因應失當。自己惟一的優勢，是生活淳樸，尙武習射，以強力取天下。太宗雖已警心留意，但未有調和長策。在入關之前，尙是一個混合社會，滿漢人口上相差比例亦不懸殊。國內的漢人，又多是武夫降卒，文化水準不高，降虜生活甚劣，所以心理上仍有自傲上風。及至入關之後，無異跳入了漢文化大海，而旗人駐集京畿，又是首善之區，全國精華所萃。¹ 內心的空虛，外在的壓力，統治上的需要，使來自文化草莽的滿人，不得不俯首於漢文化之下。漢化的結果，首先所表現的是生活奢侈，輕視騎射。生活奢侈，帶來意志腐化。輕視騎射，消磨尙武之風。二者日新月盛，即等於動搖政權基礎。滿清統治者爲了挽此風氣，除強調族人淳樸道

1. 在全國來說，京師固是首善精華之區。外省八旗兵所駐各地，也是國家人文經濟精華之地。

德，騎射尚武傳統外，便是選擇世家子弟充當侍衛。而侍衛以清語騎射為首要條件，希望能由與政權關係密切的裏層，保持住以武功取天下的長技。同時也以騎射清語為標準，選拔下級軍官士兵充當侍衛。以及在文武官員任用資格上，特別為貧寒旗人保留機會，寬留餘地，以沖淡調和日趨奢靡的風氣，制約過度漢化的影響。

漢化問題帶來的另一個困擾是科舉。滿人入關後為儘快的安定新建立的政權，吸收漢族份子參與合作，所以政權甫建，遂即宣布開科取士。科舉制度，本久已成為讀書人入仕為官的途徑，獵取榮華富貴的門路，為社會所嚮往，為世人所羨慕。滿清統治者為了民族自尊，表示族人資質無遜於漢人，所以不但有限制或阻止族人參加科舉考試，而且給予種種便利，在不公平中偽造公平進行競爭；而另一方面，實又不願族人追逐場屋，消磨尚武精神，落入漢人文士生活情調。因此，為了保持族人得參與考試，而有分榜錄取，保障名額辦法；又復強調族人應維持傳統簡樸美德，以清語騎射為重。事實上在傳統成規中，政府許多職位必須科甲出身才能擔任，是以又不得不令族人追逐考試。而追逐考試，則勢必荒廢清語騎射，因而又高唱旗員文武互轉，將相不泥一途，世祿之家不應考試等論調。¹ 左右支應，兩下為難，無可奈何的發展，無可避免的矛盾，這真是一個困局。

矛盾的困局，自必設法謀求解救之道。解救之道訴諸大眾接受的第一個要求，是將所提出的政策理性化，連繫於一個高尚的理想，使社會認同接受。於是高唱用人「效法三代，八旗仕進之階，不泥一轍。大臣故不判其文武，下至食餉彎弓之士，亦有文職之徑。」² 因而產生「文武互轉」，「滿洲翰林不必科目」，「軍士錄用文職」等說詞，為族人開拓入仕途徑，以便參與政治活動，制衡漢人在政府中的力量。而在族人內部來說，為了使科甲入仕分量不致過大，減輕影響政權運作的壓力。所以在任官出身上，進士有文進士，滿洲、蒙古繙譯進士。舉人有文舉人，滿洲、蒙古繙譯舉人。生員有文生員，滿洲、蒙古繙譯生員。並特設官學生，包括八旗官學生、義學生、覺羅學生、算學生。無出身者曰閒散。拜唐阿、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就文職時，皆得視同閒散出身。在後文所統計的文職二九三人中，文進士、文舉人共

1. 聽雨叢談卷十二，世祿之家不應考試。

2. 同上卷一，軍士錄用文職，滿洲翰林不必科目。

一〇六人，而閒散及出身不詳者九九人。出身閒散與不詳所佔比例如此之高，這不是自然現象，而是有意的安排。目的是在平衡科甲的力量。就本位文化與漢文化成分為標準衡量，出身閒散與不詳者，較之科甲出身者，自然保存的本族文化成分較多，與部族政權本質相近，更忠於保衛部族政權的利益。

另一方面，出身閒散與不詳者參與較多，亦是使政權基礎放大，同時並減輕族人漢化科舉的壓力。但出身必須與入仕後的遷轉配合，方能發揮預期的力量。這一點，滿清統治者早已籌度及之。除缺分保障，以防漢人侵入族人缺分外，並且運用文武互轉的方式，由武入文。如任官法中之改班，一等待衛可改三品京堂。二等待衛可改四品京堂。輕車都尉、參領、三等待衛改郎中。騎都尉、副參領、四等待衛、佐領改員外郎。藍翎侍衛、雲騎尉改主事。前鋒校、護軍校改主事及七品小京官。¹ 便是為此設計的。而轉入之後，即依文官敘資遷轉，不受出身任何限制。

以上所舉滿清政權的特質，只是擇其犖犖大者，而此已可說明滿清政權具有氏族血緣性、封建主從性、官僚組織性三種性格。本文之目的，即在分析滿洲政權在此種情形下，如何選拔參與政治運作的人才，諸如出身資格、選拔範圍、任用方式、姓族關係、缺額劃分、陞遷過程。如何能維持氏族的、封建的、官僚的三種關係的平衡，而發揮其所預期的功能，滿足所賦予的任務。在資料運用上，以清史列傳、清史、清史稿為底本，共選出滿洲文職二九三人。在選擇過程中，因為滿人文武互轉，所以在取捨上，凡是偶而出仕文官，而絕大部分事業活動在武職者，仍入武職範圍。如瑪爾賽由一等男爵兼一雲騎尉為副都統，工部尚書、戶部尚書、蒙古都統。其為工部、戶部尚書僅一年，故列入武職。馬喇由佐領為副都統、刑部侍郎、副都統、護軍統領、工部尚書。侍郎僅一年，工部尚書亦僅一年，其一生活動在軍事，故列入武職。此外有為文職而未收入者，如宗室富壽，史文僅言其光緒十四年進士，死後贈侍講學士，其他事蹟不詳，故未收。德格勒史文上僅記其進士出身，任編修、侍讀學士，充日講

1. 大清會典卷七，吏部文選司。七品小京官所包範圍：正七品有翰林院編修，大理寺左右評事，太常寺博士，國子監監丞，內閣典簿，通政司經歷、知事，太常寺典簿，太僕寺主簿，部、寺司庫、兵馬司副指揮，太僕寺滿洲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滿洲鳴贊。從七品有翰林院檢討，鑾儀衛經歷，中書科中書，內閣中書，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典簿，國子監博士、助教，欽天監靈台郎；祀署奉祀，和聲署署丞。其中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六項，稱為科甲小京官，以滿洲、蒙古文進士、文舉人、繙譯進士除授。

起居注官、掌院學士，其他事蹟無考，亦未收入。又納藍性德，進士出身，初仕為三等侍衛，其他無考，故亦未列入。又所收人物時間劃定，以入關後始初仕為官者為限，凡入關前已為官者皆未收錄在內。以入關前與入關後，所面臨的問題不同，參與政治活動的條件要求亦自相異。客觀情勢不同，自有不同的考慮、不同的選擇、不同的條件。故本文所討論時間，上限到順治入關為止。

二、參與之出身資格

(一)出身資格

清代任官之法，清史稿選舉志：

凡滿漢入仕，有科甲、貢生、監生、廩生、議敘、雜流、捐納、官學生、俊秀。定制由科甲及恩、拔、副、歲、優貢生、廩生出身者為正途，餘為異途。異途經保舉，亦同正途，但不得考選科道。非科甲正途，不為翰詹及吏、禮二部官。惟旗員不拘此例。官吏俱限身家清白，八旗戶下人，漢人家奴長隨，不得濫入仕籍。¹

這是通論一般情形，在滿人方面又另有規定。大清會典：

分出身之途以正仕籍。凡官之出身有八，一曰進士文進士、滿洲、蒙古繙譯進士、二曰舉人文舉人、滿洲、蒙古繙譯舉人、三曰貢生恩貢生、拔貢生、副貢生、歲貢生、優貢生、例貢生、四曰廩生恩廩生、雜廩生、五曰監生恩監生、優監生、例監生、六曰生員文生員、滿洲、蒙古繙譯生員、漢軍武生、七曰官學生八旗官學生、雲羅學、義學生、算學生、八曰吏供事、儒士、經承、書吏、承差、典吏、攢典。無出身者，滿洲、蒙古、漢軍曰閒散拜唐阿、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就文職者，出身與閒散同。漢曰俊秀武生行伍。就文職者出身與俊秀同。各辨正雜以分職。²

「文進士、文舉人出身者，均謂之科甲出身。與恩、拔、副、歲、優貢生，恩、優監生、廩生為正途。其餘經保舉者，亦同正途出身。旗人並免保舉，皆得同正途出身。」³ 如此旗人出仕為官，根本無所謂出身正途異途之別，皆為正途出身。使旗人不但入仕途徑放大，將來升遷機會亦因之加寬。可以不必受讀書人始能為文官的限制，使執戈彎弓之士，亦有文職途徑。此外，又在所列八項出身進士項下設滿洲、蒙

1. 選舉志五。

2. 卷七，吏部文選司。

3. 同上。

古繙譯進士，舉人項下設滿洲、蒙古繙譯舉人，生員項下設滿洲、蒙古繙譯生員，官學生更是專為旗人設的。至於無出身者閒散項下等名目，其範圍則更為廣泛了。

需要進一步補充說明的，為第八項「吏」之定義及其所指涉範圍。大清會典：「設在官之人以治其房科之事曰吏。凡京吏之別三，一曰供事，二曰儒士，三曰經承。外吏之別四，一曰書吏，二曰承差，三曰典吏，四曰攢典。」供事，凡宗人府、內閣、文淵閣、翰林院、詹事府、中書科、內廷三館及修書各館、各衙門則例館，治房科之事者皆曰供事。禮部於經承之外，復有儒士。部院衙門之吏，以役分名，有堂吏、門吏、都吏、書吏、知印、火房、獄典之別，統名曰經承。外吏，凡總督、巡撫、學政、各倉各關監督之吏，皆曰書吏。總督、巡撫於書吏之外，復設承差。司、道、府、廳、州、縣之吏曰典吏。首領官、佐貳官、雜職官之吏，皆曰攢典。¹旗人入仕，無由吏進身者。因為異途無需經過保舉，皆得同正途出身，等於不需有任何資格。而且明定「滿洲、蒙古無微員，宗室無外任。」²外官從六品首領佐貳以下官，不授滿洲，道員（正四品）以下不授宗室。³

茲根據清史列傳、清史、清史稿統計滿人二九三人出身情形，表列於下：

出身統計表：

出身	進士	繙譯進士	舉人	繙譯舉人	貢生	廩生	監生	生員	繙譯生員	官學生	閒散	世職襲爵	不詳	共計
人數	82	6	24	7	4	16	13	11	5	17	3	9	96	293
百分比	28%	2%	8.2%	2.4%	1.4%	5.5%	4.4%	3.8%	1.7%	5.8%	1%	3%	32.8%	100%

又未收入清史列傳、清史、清史稿而見於八旗通志者尚有六五人，因其所收到乾隆年間為止，不能貫穿整個朝代，故未與前三項資料一併計入。茲將其分配情形附列於後，以供參考：

出身	進士	舉人	貢生	廩生	監生	官學生	閒散	襲爵	不詳	總計
人數	10	2	1	1	4	2	1	1	43	65

1. 卷十二，吏部驗封司。
2. 同上卷七，吏部文選司。
3. 清史稿，選舉志五。

1. 第一表中所列廕生有恩廕、難廕、特廕之別。大清會典：「凡官死事者，皆贈以銜而廕其子焉。凡贈銜之等十有八，廕子之等六，皆視其官之職以爲差。……凡覃恩予廕者，文職京官四品而上，外官三品而上，皆得廕一人焉。武職二品而上亦如之。在告而食俸者亦如之。……辨任職之等，滿洲、蒙古、漢軍廕生差以品，其等四。漢廕生差以級，其等七。及歲則引見，得旨，皆按其等而任之。」¹

滿洲一品官廕生任員外郎。二品廕生任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丞、光祿寺署正。三品官廕生任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寺典簿。四品官廕生任鴻臚寺主簿、八品筆帖式。²

2. 襲爵列爲出身之一，因其已有品級，出仕時可對品任官。世爵等級，大清會典：「凡世爵之位九，其等二十有七。一曰公，其等三。二曰侯，其等四。三曰伯，其等四。四曰子，其等四。五曰男，其等四。六曰輕車都尉，其等四。七曰騎都尉，其等二。八曰雲騎尉，其等一。九曰恩騎尉，其等一。凡封爵，以雲騎尉爲準。加等進位襲次，皆以是積焉。……凡公、侯、伯皆按其勳閥而錫以名。」公、侯、伯、子皆視一品，男視二品，輕車都尉視三品，騎都尉視四品，雲騎尉視五品，恩騎尉視七品。³
3. 表中出身不詳者最多，佔總數三分之一。在「分出身以正仕籍」的時代，出身不但是其可出任何種官職的條件，而且影響日後陞遷機會，對前途發展有一定的作用與限制。同時也隱隱的表示著其才情氣質，身家地位。這些雖無明顯的界說限定，但在官場中是非常重視的。滿人出身異途固無需經過保舉，皆得視同正途。但因爲出身範疇，具有實質上的一定意義與作用，故對此也非常注意。傳記中不著其出身，可知其不在所定出身資格項目之內，連異途都扯不上了。
4. 由出身統計表所列各項人數比例，可窺知滿清政權的性質。二九三人中，世職襲爵者九人。此等人物由於情形特殊，且不在會典所定出身資格標準之

1. 卷十二，吏部職封司。

2. 同上。又清史稿選舉志五，封廕。

3. 同上。又光緒大清會典卷四十六，兵部武選司。

內，可排除不予計算。滿人既然異途不經保舉可視為正途，故所餘二八四人，可分二大項。自進士至閒散為一項，一八八八人，佔百分之六六·一九強。出身不詳者為一項，九十六人，佔百分之三三·八強。出身不詳者比例如此之高，不但說明了部族政權的特質，也說明了其運用征服者的身分，不經過所宣布的一般出身資格，使族人進入政府，參與運作。出身不詳者的另一層意義，不只是滿人與漢人參與政權上的鬭爭，也是部族內部問題。這是有意選擇漢化水準較低族人參與政治活動，以平衡族人參與科舉力量的作用。因為參加科舉者越多，即是漢化程度越深。這與滿洲最高統治者希望族人清語騎射，風尚淳樸，保持族類意識清醒的要求是相矛盾的。這一矛盾，不但會導致內部衝突，而且影響到部族政權的安定基礎。此當於後申論。

(二) 選拔範圍

選拔參與政治活動人材範圍，就滿人來說，不外宗室、覺羅、外戚、世家、平民、奴僕六項。宗室、覺羅是全憑血緣因素。中國的王朝，無論是漢族建立的，或外族建立的，都是走化家為國的路子。因此雖然客觀事實的要求，不得不採取爵職公之天下的理性途徑，但總覺血緣紐帶，較他姓為安全。加上儒家遠近厚薄的倫理色彩籠罩社會一切活動，無形中也助長了家族政權的趨向。因此最接近政權中心的血緣關係集團，便有更多參與政權的機會。明代朱明政權，由於靖難之變，及賓鐸、宸濠的叛亂，以致嚴防宗室在政治上活動，成為純粹接受豢養的祿蟲，是矯枉過正的例外。

在宗室參與政治活動來說，外來王朝，不像漢族王朝的限制束縛。也許因為外來王朝由於進入中國後，最大的利害矛盾是種族的對立。在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疑忌心理下，使內部的矛盾轉化為一致對外的合作。多一個宗族參與政權活動，多佔據一個政府位置，便可多一分防範情報來源，多一分控制操縱力量。因之，血緣關係自然便成了取得參與政治活動最捷便的途徑。

另一個重要途徑，是姻親關係。氏族時代的婚姻關係，固然有其血緣紐帶的一定作用，而尤其當社會解體，逐鹿天下的過程中，往往以聯婚結合力量，劃分敵我，作為重要的政治資本。及至天下定於一尊之後，或基於共幹大業的合作諒解，或基於其已存在的社會勢力，或基於政治條件的運用，或基於傳統關係的維持，因之，皇族

的婚姻，多多少少都帶有一定程度的政治利益的考慮。而這一個政治利益考慮的因素，便造成外戚參與政治活動的有利途徑。當然也還有傳統社會中强有力的倫理作用。中國不少的王朝中，有限制外戚在政治上活動的規定，這也說明了外戚之易於參與政治活動，且往往參與在權力中心，左右朝廷施為，影響政治方向。

茲將清代后妃所出族姓統計結果說明如下。清史稿后妃傳：「太祖初起，草創闢略，宮闈未有位號，但循國俗稱福晉。福晉蓋可敦之轉音，史述后妃，後人緣飾名之，非當時本稱也。……順治十五年，採禮官之議……議定而未行。康熙以後，典制大備。皇后居中宮，皇貴妃一，貴妃二，妃四，嬪六，貴人、常在、答應無定數，分居東西十二宮……諸宮皆有宮女子供使令。每三歲選八旗秀女，戶部主之。每歲選內務府屬旗秀女，內務府主之。秀女入宮，妃嬪貴人惟上命。選宮女子貴人以上得選世家女，貴人以下但選拜唐阿以下女。」經統計自清太祖努爾哈赤起至宣統止，二八后，八八妃，一四嬪，五貴人。其姓氏最多者為納喇氏，五后、九妃、一嬪。其次為鈕祜祿氏，六后、七妃。其次為蒙古博爾濟吉特氏，五后、八妃。其次為佟佳氏，三后、三妃。其次為富察氏，一后、四妃。其次為赫舍里氏，一后、三妃。其次為伊爾根覺羅氏，三妃、一嬪。其次為董鄂氏，一后、二妃。其次阿魯特一后、一妃。其餘五六人，分散在五一個姓氏中。

后妃姓氏分配如依年代上看，蒙古博爾濟吉特氏集中在太宗、世祖兩朝。計太宗二后、五妃為博爾濟吉特氏，世祖二后、三妃為博爾濟吉特氏。自此而後，只宣宗孝靜皇后出自博爾濟吉特氏，這充分的說明政治婚姻的關係，而且有其極重要的時間因素意義。¹

氏族社會婚姻關係及政治性婚姻關係，往往是嫁娶雙軌的。茲將清代公主五十二

1. 「清初廣與他部通婚，蓋為一代國策。太祖時，如哈達部、烏喇部、葉赫部、董鄂部、蘇完部、渥集部、科爾沁部、札魯特部、喀爾喀部，其部長莫不與太祖近屬相婚嫁。而一時親近大臣，若額亦都（娶太祖妹、繼娶太祖女），何和哩（娶太祖女），賚英東（娶太祖女），揚古利（娶太祖女），康果禮（娶穆爾哈奇女）之屬，既崇之以爵秩，復申之婚姻，其漢人初降者亦間及焉。」鄭天挺清史探微（一）滿清皇室之氏族與血系：清初通婚政策。清初廣與他部締結婚姻關係，是政治的，也是戰略的，亦有經濟的意義。這是與起兵後建國發展過程相併進行的。如太宗時主要開拓方向是爭取察哈爾、蒙古各部，以打開西進轉折南下通路，拊明京師畿甸。所以太宗時的婚姻政策運用集中在察、蒙博爾濟吉特氏。世祖時代，一方面是與博爾濟吉特氏建立起來的友好關係正在高潮延續；一方面是加緊進行中國征服需要蒙古的大力支持。所以婚姻關係的運用，亦集中在博爾濟吉特氏。

人所嫁族姓統計如下計：

博爾濟吉特氏	三十二人	納喇氏	五人
鈕祜祿氏	四人	瓜爾佳氏	四人
富察氏	三人	郭絡羅氏	二人
伊爾根覺羅氏	二人		

其餘十人，為董鄂、佟佳等十個家族。

由上所示，嫁與蒙古博爾濟吉特氏者最多，而且除最後文宗外，每朝都有。最多者為太宗時，十七個女兒，有十四個嫁與博爾濟吉特氏，這與太宗十三個后妃中，有七個來自博爾濟吉特氏，其政治因素是一致的。由於本文不分析蒙古人參與政治活動情形，故每朝婚嫁特別因素，不再敘述。

又公主出嫁姓族與后妃姓族所佔的比例，兩者的關係是一致的。亦正是清稗類鈔、嘯亭雜錄等所說的八大家尚主選婚範圍，與後文將論之族姓世家參與關係所顯示情形，亦正相同。（又佳夢軒叢著之十，煨樵閑談，「本朝開國宗藩，其永襲不替者惟六王，六曰禮、鄭、莊、肅、睿、豫。郡王二，曰克勤、順承。即俗所謂與國同休之八大家也。」按此為一般所傳說八鐵帽子王，與選婚尚主之八大家不同。）

宗室外戚，都屬血緣關係集團。世家功臣集團屬於另一個系統。興兵犯難，共圖大業，本來是以家族生命財產為賭注的投資。當大業已成，元從佐命，汗馬功多。則不能不分配政治利益，共享血戰成果。是以或裂土封藩，或世職食祿，或出仕為官。計功列等，或及身，或再傳，或世代相襲，皆各有其分。雖然祿有厚薄，官有大小，如不以個人個別家庭為分析對象，而以功臣世家整體觀之，則其酬勳報功，共享政權之旨皆一。

功臣世家，由於與建業有血肉關係，所以不但廣泛的要求參與政權，而且往往干預選拔參與人材的範圍，有時甚至影響到政治發展方向。這不僅由於共建大業同享政治利益的諒解，也基於禍福一致的情感認同。但功臣世家力量的過分發展，也常使最高統治者感覺如芒刺在背，為皇權安危憂心，因而形成猜疑防範，誅戮剪除慘劇。滿清自入關取得政權後，除種族中心派與滿漢共治派發生鬭爭流血外，並沒有發生過誅戮開國功臣事件。這也許是因為正當開國之初，雖然是分享政治利益矛盾最強烈的時

期，然而不得不團結自制，一致對外，因而沖銷了皇權與功臣間的矛盾緊張情勢。

平民是指一般旗人自由民說的。努爾哈赤初起之時，女真族社會，由於明代衛所制度運用入封貢貿易治邊政策。各族羣族長、酋長、官長（衛所官職）長久以來已成三位一體世襲狀態。故清人政權的發展過程，在政治形態上，是在氏族崩潰後，由家族政權，跨過部族聯盟而直接走向封建帝國。但由於發展過於迅速，所以氏族社會的殘餘力量，在社會結構轉變時，仍表現著相當的作用。如保持氏族社會殘餘的血緣地緣的族寨關係，建立牛录制度，以牛录為基礎，建立旗制體系。雖然牛录組織是部勒其成員的一切活動，功用是多方面的。旗制的編組是為了容納不同族羣，基於軍事行動統一指揮的需要。但就當時女真族羣的分佈情形，雄長自立的狀況，各族羣納入牛录、旗制的經過，以及牛录的組成分子，承管系統，與旗制間權利義務平分共享，維持均衡發展諸因素觀之，在在都說明了女真族當努爾哈赤初起時的社會發展情況。

清人政權從氏族崩潰後的一個小家族，到建立統一大帝國，前後六十年間，在政治上說，可謂發展迅速，變化甚大。而社會經濟方面，亦復如此。努爾哈赤興起之前，由於受到明朝封貢貿易治邊政策長期的影響，社會經濟結構，固已發生不少變化，但畢竟是緩慢的，調整適應是容易的。起兵之後，情況便完全不同了。最主要的，莫過於個人經濟機會的不能保持均衡。加以封建官僚組織的建立，個人成就觀念的突出，氏族社會情感的淡薄，所以社會階級逐漸向兩極發展，族人有淪為奴僕的。這些失去自由民身分的族人，失去了分享經濟利益的機會，參與政治活動的權利，也失去了自由民應受的法律保障。

上面是就入關前社會階級的分化及旗制組織內部的關係說的。入關之後，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是八旗與漢人的對待關係。情況轉變，原來的內部對應關係，自然要加以修正了。因此，在前述參與政治成分中，特列奴僕一項，是有其原因的。清人在建國過程中，每次出征所掠奪的人口、財物，如出兵時無特別規定，便成為私人財產。因此旗人家庭一般都有或多或少的奴僕。而最高統治者皇帝由於起初創業之時，在旗制下亦為旗主，與其它各旗旗主一樣，有自己應得的俘虜奴僕。這些分得的人口，便是後來內務府三旗的來源。他們在其主子名分下雖是奴僕，但由於所服侍的是最高統治者皇帝，所以其地位也較被征服者的地位為高了。聽雨叢談：

內務府三旗，分佐領管領。其管領下人，是我朝發祥之初家臣。佐領下人，是當時所置兵弁。所謂凡周之士，不顯亦世也。鼎業日盛，滿洲、蒙古等部落歸服漸多。於天命元年前二載，遂增設外八旗佐領。而內務府佐領下人，亦與管理下人同為家臣。惟內廷供奉親近差事，仍專用管理下人也。

國家既設外八旗，列鑲黃、正黃、正白為上三旗，護從御營也。列鑲白、正紅、正藍、鑲紅、鑲藍為下五旗，隸於諸王統帶也。其各王府家臣曰玉包衣，（只有下五旗，無上三旗），除不得挑各旗錢糧及預選秀女外，其餘登進之階，與八旗相同。若食錢糧，只准在本府也。¹

內務府三旗，不但可以出仕為官，而且在排列缺分順序上，列於漢缺之前。²這是以征服者自傲意識作祟，在中國王朝是從來沒有的。而由此亦可瞭解滿清政權在發展的演變過程中，皇室威權日漸突出，君王專制的特性愈來愈濃。雖然旗制組織在形式上仍有氏族社會色彩，但內部早已隨君主權力的擴張加強而日漸官僚化。也正如中國王朝一樣，創業功臣力量，隨政治情況的安定，日漸減弱式微，皇室突出，高高在上。因此，內務府三旗包衣，也可以參與政治活動了。³

愛新覺羅氏由家族政權成為大帝國後，由於入關後民族矛盾對立形勢的擴大，所以不得不在政府體制之外，仍保持著旗制的存在。以統整滿洲、蒙古、漢軍的力量與漢人鬭爭。八旗本是在共幹大業過程中成長起來的，其一切權利義務平均分配的觀念，也是由此形成的。入主中國後，雖仍保持此種形式，但由於上三旗天子自將，下五旗分屬諸王。上三旗較下五旗更為靠近權力中心，其佔有權利機會，自然增多。因此表面上是各旗權利義務均等，維持旗間勢力的平衡竝立，而實際上是有著遠近高下實質上的差異的。例如抬旗，便是明顯的表徵。這不只是心理上的激勵，也是經濟上的吸收，人才資源的集中。茲將二九三人其所屬旗別，統計如下：計正黃旗四一人，鑲黃旗六四人，正白旗五四人，鑲白旗二四人，正紅旗一九人，鑲紅旗二三人，正藍旗三二人，鑲藍旗三五人，旗別不詳者一人。上三旗共一五九人，下五旗一三三人。

1. 卷一，八旗原起。

2. 缺分的排列順序是宗室缺、滿洲缺、蒙古缺、漢軍缺、內務府包衣缺、漢缺。

3. 包衣參與外廷政治活動後，往往以其宦績優異，抬入上三旗。包衣地位，在滿洲統治者眼中，雖高於漢人，但其在旗中地位，仍是低下的。

(三) 族姓家世與參與關係

明代女真族散佈地區很廣，族羣很多，由於明朝運用封貢貿易分化羈縻政策，所以始終各自雄長，族酋林立，不能產生強大的族羣，統一起來。至萬曆中期，明控制力量，已日漸解體。清太祖起兵之後，各族羣有率部來歸共謀大業者，有被征服歸降收編者，女真族又走上統一的路程。由於社會發展歷史條件的限制，及爲了軍事行動指揮管理上的方便，所以在設計部勒人口體制編組人力運用的組織而建立旗制時，仍採用了氏族社會遺留下來的族寨結構形式，儘量保持原有族羣的完整性。依其人數的多寡，族羣的強弱，或編爲一個牛录，或分成數個牛录，或二個三個族羣合爲一個牛录。牛录章京，仍由原族羣中族長或較大家族的人管理。如爲二個三個族羣編成牛录，牛录章京即由彼此輪流擔任。因爲本族寨參加編組牛录人數的多寡，不但代表著勢力的強弱，也指示出參與建立大業的力量。尤其是最先自動來歸而勢力較大有名的姓族，兄弟子侄，大都成了開國佐命元勳，世職傳承。他們在旗制構成上佔有重要地位，在政治上自然也享有較多參與機會。聽雨叢談：

舊制每佐領三百人，其佐領之名目有四。若勳舊佐領，皆國初各部落君長，率屬來歸，授爲佐領，仍統其衆，爰及苗裔，世襲罔替。若世管佐領，皆國初携挈族黨，倡義歸誠，或功在旂常，錫以戶口，爰立佐領，奕葉相承，世亦弗替。若互管佐領，因其本族戶少丁稀，合編兩姓爲一佐領，遞世互襲，亦在勿替之列。若公中佐領，或世襲之家已絕，改爲公中；或人戶滋多，另編公中；或合庶姓之人，編爲公中，皆以本旗不兼部務之世爵及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文武官員內簡選兼任。從前佐領一官，極爲尊重。由此而歷顯官者最多。如大學士尹文恪公泰，以國子祭酒授錦州公中佐領，病免在家，尋於雍正元年起爲內閣學士，證此可見其盛矣。¹

佐領之重要，由於其爲氏族社會遺留下來的產物。而八旗制度，本是在氏族社會的廢墟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尤其是勳舊佐領、世管佐領，其地位極爲尊重，正表示其原有力量及投入共同創業的貢獻。而此等勳舊佐領、世管佐領之家，由於早期共同參加戰爭，滿清最高統治者爲了凝結其強固的向心力，強化其成敗與共的認同意識，故

1. 卷一，佐領。

常透過聯婚方式，使政治結合上復絡以姻戚紐帶。以此，這些勳舊佐領與世管佐領之家與政權中心的關係，自然更進一層。其可能被選參與政治活動的機會，也自然加多。

族姓家世與參與關係，在上節選拔範圍功臣世家中，已約略提及。滿洲族姓，乾隆年間纂修滿洲氏族通譜時，不但收羅了當時所有滿洲族姓，而且凡有事蹟可述者，皆綴以小傳。尤其對於早期來歸者，敘述更詳。不但可知滿洲族羣在明末分佈情形，亦可知其與建立滿清政權之關係。通譜序云：

我祖宗誕膺天定，勃興東土，德綏威誓，奄旬萬姓。維時龍從鳳附之衆，雲合響應，輻輳鱗集。強者率屬歸誠，弱者舉族內附。我祖宗建師設長以涖之，分旗隸屬以別之。厥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效命疆場，建謀帷幄。親以肺腑，重以婚姻，酬以爵命。……代序日遠，族姓日繁，不爲之明章統系，俾知世德所自，將罔以克念先人之勤，無以光照前烈。爰發金匱石室之藏，徵載籍，稽圖譜，考其入我朝來得姓所始，表之以地，系之以名，官階勳績，綴爲小傳。勳舊咸覽，以及庶姓，釐然備具，秩然有條，與國史相爲表裏。¹

又清朝通志云：

國初時攀龍附鳳之衆，奔走後先，或舊屬編氓，或舉族內附……爰命廷臣，編輯八旗氏族通譜，表以地，系以名，官階勳績，與八旗列傳相爲表裏。於是名位世系，昭然可考。²

清通志姓氏前後次序，亦悉照八旗氏族通譜。首瓜爾佳氏，次鈕祜祿氏，舒穆祿氏、馬佳氏、董鄂氏、赫舍里氏、他塔喇氏、伊爾根覺羅氏、舒舒覺羅氏、西林覺羅氏、通顏覺羅氏、佟佳氏、那木都魯氏、納喇氏、富察氏、完顏氏。……這一個順序所據標準，通譜未見說明。在前述順序中，瓜爾佳氏佔四卷、鈕祜祿氏一卷、舒穆祿氏一卷、馬佳氏一卷、董鄂氏一卷、赫舍里氏二卷、他塔喇氏一卷、伊爾根覺羅氏四卷、舒舒覺羅氏一卷、西林覺羅氏一卷、通顏覺羅氏一卷、佟佳氏二卷、那木都魯氏

1.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序。

2. 清朝通志卷一，氏族略一。

二卷、納喇氏三卷、富察氏三卷。如此排列，一定有其原則。在編纂通譜時，甚且將得姓原由、先世活動、歸附經過、勳位戰功、爵職傳遞、現時狀況，都紀錄在內，這是一件大事，何況滿人在未入關前，無論是由於氏族社會關係，或受明朝封貢羈縻政策影響，對譜牒都十分重視。排列順序，自然經過細心考慮，有其一定的理由。

世家族姓參與關係的另一個明顯指標，是封爵世職情形。雖然亦有非憑藉家世門第而奮力拔起得爵者，但亦影響於其後代之入仕。下面是清史稿封爵世表所列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中首得爵位屬於八旗滿洲者所統計結果，共計一七三人(家)，除族姓不詳者十七人(家)，覺羅七人外，其餘一四九人(家)，分佈三十七個族姓。其順序是(1)博爾濟吉特氏十七人。(2)瓜爾佳氏十六人。(3)納喇氏十五人。(4)鈕祜祿氏十三人。富察氏十三人。(5)董鄂氏八人。(6)舒穆祿氏六人，佟佳氏六人，赫舍里氏六人。(7)他塔喇氏五人。(8)伊爾根覺羅氏四人。(9)完顏氏三人，那木都魯氏三人，章佳氏三人，費莫氏三人。(10)馬佳氏二人，戴佳氏二人，札庫塔氏二人，薩克達氏二人，覺爾察氏二人，碧魯氏二人。其餘郭洛羅氏、輝發氏、李佳氏、多拉爾氏、伍彌特氏、台格勒氏、吳雅氏、王佳氏、西林覺羅氏、吳札庫氏、高佳氏、魯布哩氏、兆佳氏、寧古塔氏、郭爾貝氏、嵩佳氏各一人。依前面所列順序，除蒙古博爾濟吉特氏外，俗傳所謂之八大家者共七十七人，佔去一半尚多。又就旗別分配看，計鑲黃旗三十八人，正黃旗四一人，正白旗三一人，鑲白旗五人，正紅旗九人，鑲紅旗十七人，正藍旗十八人，鑲藍旗十四人。上三旗一一〇人，下五旗六三人。

茲復將前面統計所得二九三人之族姓分述於下。計宗室二三人，納喇(葉赫)氏十七人，鈕祜祿氏十七人，費莫氏九人，章佳氏九人，高佳氏八人，烏雅氏八人，舒穆祿氏七人，喜塔臘氏七人，完顏氏七人，佟佳氏六人，博爾濟吉特氏六人，西林覺羅氏六人，董鄂氏五人，索綽絡氏五人，他塔喇氏五人，赫舍哩氏四人，鄂濟氏四人，烏蘇氏四人，馬佳氏三人，覺爾察氏二人，伊拉哩氏二人，族姓不詳者一九人。其餘三七人分配在三十七個族姓中。

1. 根據上所統計，除宗室、覺羅及不詳者外，最多者為富察氏，其次為瓜爾佳氏、鈕祜祿氏，再其次為伊爾根覺羅氏、納喇氏、費莫氏、章佳氏、高佳氏、舒穆祿氏、佟佳氏。宗室與覺羅的分別，大清會典卷一宗人府：「凡皇族，別

以近遠，曰宗室、曰覺羅（註：顯祖宣皇帝本支爲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爲覺羅。）……凡宗室、覺羅皆別以帶。（註：宗室繫金黃帶，覺羅繫紅帶，革退宗室者繫紅帶，革退覺羅者繫紫帶。）

2. 富察氏等這幾個家族，人數特多，自有其歷史因素，都是從龍創業有力分子。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中，皆是著姓，所佔卷數亦最多。通譜共八十卷，收羅一〇六六姓。富察、瓜爾佳、鈕祜祿、伊爾根覺羅、納喇、費莫、章佳、高佳、舒穆祿、佟佳等十個姓族共佔二十二卷。而且大部分在所謂八大家之內。清稗類鈔姓名類滿洲八大貴族之姓條：「滿洲氏族，以八大家爲最貴。一曰瓜爾佳氏，直義公費英東之後。一曰鈕祜祿氏，宏毅公額亦都之後。一曰舒穆祿氏，武勳王楊古利之後。一曰納喇氏，葉赫貝勒錦台什之後。一曰董鄂氏，溫順公何和哩之後。一曰馬佳氏，文襄公圖海之後。一曰伊爾根覺羅氏，敏壯公安費古之後。一曰輝發氏，文清公阿蘭泰之後。凡尙主選婚，以及賞賜功臣奴僕，皆以八族爲最。」嘯亭雜錄卷十之八大家條亦有此記載，列了九人而實爲八家。烏喇應爲烏喇地方之納喇氏。茲就八家八人之資料，簡述如下：

①直義公爲費英東札爾固齊。蘇完部長索爾果之次子，國初隨父率五百戶首先來歸。努爾哈赤授一等大臣，妻以孫女。尋命與何和哩、額亦都（宏毅公）、扈爾漢、安費楊古爲五大臣，佐理國事。天命五年卒。天聰六年追封爲直義公，配享太廟。順治十六年，晉世爵爲三等公。雍正九年加封號信勇公，乾隆四十三年晉世爵爲一等公。

②宏毅公爲額亦都，世居長白山地方，爲巨族。早年來歸，勇敢善戰，賜號巴圖魯，妻和碩公主，與費英東等同爲五大臣，累官至左翼總兵官一等內大臣。天命六年卒，天聰元年追封爲宏毅公，配享太廟。

③武勳王爲楊古利額駙。庫爾喀部長郎柱長子，父遇害，與族衆來歸。從戰有功，授一等子。太宗時授三等公，晉超品公。從太宗征朝鮮，中傷卒，追封武勳王。順治時配享太廟。雍正九年，加其世爵封號爲英誠公。

④錦台什，葉赫部長楊吉努子，爲葉赫東城貝勒。楊吉努女妻太祖（即孝慈高皇后，太祖母），錦台什女妻太祖子代善。太祖征服葉赫，授其子德格爾爲

三等男，子孫相襲。

⑤溫順公爲何和哩，亦作何和禮、和和哩，代其兄長董鄂部。太祖起兵，聞何和哩所部兵馬精壯，加禮招致，以長女妻之。旗制初定，所部隸紅旗，爲本旗總管。後爲五大臣，天命九年卒。太宗時晉爵三等公，順治時追諡溫順，雍正九年，加封號曰勇勤。

⑥文襄公圖海，其曾祖瑚石，國初來歸。圖海由內秘書院學士、內弘文院大學士擢議政大臣，中和殿大學士，吏部尙書，加太子太傅，卒諡文襄。雍正二年，特贈一等公，配享太廟，加其封號爲忠達公。

⑦伊爾根覺羅氏，敏壯公安費古。檢查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及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俱無敏壯公安費古傳文資料。按安費古應爲安費楊古。安費楊古覺爾察氏，父子早年來歸，勇武敢戰，得碩翁科羅巴圖魯封號，爲五大臣之一，天命七年卒。順治十六年，追諡敏壯，立碑記功。子阿爾岱，孫都爾德，三世孫遜塔皆受爵世祖朝，有傳。惟檢視清史稿后妃傳、公主表，覺爾察氏既無選爲后妃者，亦無尙主者。嘯亭雜錄及清稗類鈔所云「凡尙主選婚，以及賞賜功臣奴僕，皆以八族爲最。」蓋爲概括之詞，非必尙主、選婚、賞奴僕三者俱備也。

⑧「輝發氏，文清公阿蘭泰之後」。輝發氏當爲富察氏。輝發氏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未見記載。富察氏亦滿洲巨族，氏族通譜中佔三卷。阿蘭泰祖父殷達瑚齊，國初來歸。阿蘭泰於康熙時由筆帖式累進武英殿大學士，兼吏部尙書，加太子太保，卒諡文清。子富寧安自侍衛歷官都統、左都御史、吏部尙書，世襲侯爵，加太子太傅，卒諡文恭，與父阿蘭泰同祀賢良祠。富察氏被選爲后者一，妃者四。

3. 這幾個人數多的姓族，也正是太祖時五大臣、十札爾固齊，及太宗時八總管大臣、十六佐管大臣、十六調遣大臣家族範圍之內。太祖五大臣除上述費英東、額亦都、何和禮、安費揚古四人外，尙有扈爾漢（佟佳氏）。十札爾固齊已查出者爲費英東（瓜爾佳氏）、巴篤禮、雅虎、噶蓋（伊爾根覺羅氏）、雅希禪（馬佳氏）、博爾普（完顏氏）、阿蘭珠（董鄂氏）。太宗時八總管大臣、

十六佐管大臣、十六調遣大臣，其職務，東華錄云：「太祖創制八旗，每旗設總管大臣各一，佐管大臣各二，特設議政五大臣，理事十大臣（札爾固齊），後或即總管一旗佐管一旗者兼之，不皆分授。……至是，上（太宗）集諸貝勒定議，每旗仍各設總管大臣一（人名略），是為總管旗務之八大臣。凡議國政，與諸貝勒偕坐共議之。出獵行師，各領本旗兵行，一切事務，皆聽稽察。其佐管大臣每旗各二（人名略），此十六大臣，贊理本旗事務，審斷詞訟，不令出兵駐防。又每旗各設調遣大臣二（人名略），此十六大臣，出兵駐防，以時調遣，所屬詞訟，仍令審理。」¹

這四十個在旗內僅次於旗主貝勒的高級官員，連同五大臣，十札爾固齊中已知姓族者，共四九人。除去宗室、覺羅外，其餘分散在十七個姓族之中。計瓜爾佳氏六人，伊爾根覺羅氏五人，鈕祜祿氏四人，董鄂氏四人，那木都魯氏四人，佟佳氏三人，納喇氏三人，完顏氏三人，郭絡羅氏二人，兆佳氏二人，馬佳氏、覺爾察氏、戴佳氏、輝和氏、薩克達氏、虎爾哈氏各一人。這些都是在當時族羣大、分佈地區廣的姓族。其中有六個姓族，二十三人，在所謂八大家之內。而佟佳、兆佳、郭洛羅三個姓族，也都在太祖、太宗時彼此有婚姻關係，見前后妃公主表。又太宗時四十個大臣中，八人是五大臣的家屬，三人是札爾固齊家屬，都是值得注意的。

三、職位名額之分配

（一）缺額劃分

清人入關後，為了保障族人參與政治活動的權利，為了平衡扼制漢人的政治力量。一方面將在京各機構職位，分設滿漢兩缺（有時設滿、蒙、漢三缺）保持對立形式；² 一方面劃分各缺所屬種族範疇，限定補選範圍，防止漢人勢力的擴張。因為滿人在人數上既少，而文化水平又低。國家既明定以科舉為選拔人才首要標準，則科舉成為競爭目標，縱然在科目上可予族人優待，但畢竟亦無法與漢人競爭。而取得資格

1. 清太宗實錄卷一，天命十一年九月丁丑。

2. 清通志卷六四，職官略一，官制：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統一方夏，內官自閣部以至庶司，外官藩臬守令，提鎮將弁，雖略仿明制，而滿漢並用，大小相維，創制顯庸，超軼前代。

之後，又須依序註冊排班任用。漢人既科舉者衆，取得資格者多，如此一來，如無設計安排，則滿人無形中被擠出參與政治活動之外。所以爲了保障滿人參政機會，爲了限定漢人勢力的擴張，除在出身資格方面爲族人開闢途徑外，又在缺分上設定保障名額。前者可爲族人參與政治活動提供人才來源，後者使種族職位上始終保持一定的比例。政府缺額的劃分，大清會典：

凡內外官之缺，有宗室缺、有滿洲缺、有蒙古缺、有漢軍缺、有內務府包衣缺，有漢缺。凡宗室京堂而上，得用滿洲缺。蒙古亦如之。內務府包衣亦如之。漢軍司官而上，得用漢缺。京堂而上兼得用滿洲缺。凡外官，蒙古得用滿洲缺。滿洲、蒙古、漢軍、包衣，皆得用漢缺。滿洲、蒙古無微員，宗室無外任。¹

滿洲無微員，宗室無外任。是說從六品首領佐貳以下官不授滿洲、蒙古，外任道員以下官不授宗室。其督撫藩臬，由特旨簡放者，不在此限。

滿清政權內部的矛盾，實際上可以分成幾個不同的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滿洲、蒙古、漢軍對漢族的矛盾，第二個層次是滿洲、蒙古、漢軍間的矛盾，第三個矛盾是滿洲旗制間的矛盾。所以在第一、二個層次間依種族分爲滿洲缺、蒙古缺、漢軍缺、漢缺後，在滿洲內部又有宗室缺、滿洲缺、內務府包衣缺。宗室缺是爲了保障宗室的政治權益，內務府是爲了保障皇帝包衣的政治權益，滿洲缺則是上三旗與下五旗共同的缺分。茲將所劃定滿洲缺、宗室缺、內務府缺範圍分述於下：

滿洲缺：京官除順天府尹、府丞，奉天府府丞，及京府京縣官，司坊官，無滿洲缺外。大學士以下，翰林院孔目以上，皆有滿洲缺。奉天府府尹，奉錦山海道，吉林分巡道，直隸熱河道、口北道，山西歸綏道，及各省理事、同知、通判，定爲滿洲缺。部院衙門筆帖式，皆定有滿洲缺。

宗室缺：宗人府監察御史及宗人府理事官以下，筆帖式以上，皆由宗人府於宗室內保題揀選。其部院司官，則於滿洲缺內，分吏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戶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二缺，主事一缺；禮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兵部郎中一缺，主事一缺。刑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二缺，主事一缺；工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主事一

1. 卷七，吏部文選司。

缺；理藩院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陵寢衙門郎中一缺，員外郎二缺，主事二缺。由宗室選補。

內務府缺：內務府郎中以下未入流以上官，皆由總管內務府大臣於內務府人內保題揀選，不准推升部院缺。惟坐辦堂郎中，總理六庫事務郎中三缺，於得缺後，咨部以應升之缺列名。¹

滿洲缺分的劃分，除上述原因外，還有其部族政權上的特別意義。嘉慶十六年批示宗人府議駁御史伯依保奏摺云：「宗室人員請添派學習行走員數一摺，所駁甚是。我朝家法，宗室人員，以學習清語，勤肄騎射為重，即文學科名，尚非所急。是以宗室考試之例，從前乾隆年間，即曾欽奉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諭停止。所以定其趨向，一其心志，不致荒棄本業也。近年來宗室生齒日繁，朕慮其無進身之階，屢經加恩，於六部理藩院，添設司員十六缺，並准令鄉會試，又增添宗學學生六十名，見在宗室登進之途不為不廣。今該御史又以宗室人多差少，請將候補人員分部行走。無論見在宗室候補未經得缺者只有一人，該御史人多差少之言，已為不確。且其意不過欲宗室等多得文職，其流弊必至重文輕武，或竟希圖外任，將來清語騎射，鮮有究心之人，於滿洲家法，殊有關繫。該御史年老平庸，必係聽人慫恿，為此見好之奏，應無庸議。」²

在此需要補充的是，滿洲缺雖然屬於八旗，參與政權，無論係權利，係義務，皆為各旗共同機會。但實際上在所見資料中，三旗人數遠較下五旗為多。如再將宗室缺與內務府包衣缺合併計算，則上三旗所佔比例更大了。

（二）名額分配與借用佔補

缺分名額分配，有二層意義：一是以種族為參與政權的條件所作的名額分配。上節所屬缺分劃分，即此意義。至於其在各機構中劃分的實際情況，及所佔比例，將在下節中說明。一是八旗滿洲間族人參與政權的名額分配。前曾一再言之，八旗滿洲是建立滿清帝國的骨幹，在努爾哈赤創業的過程中，旗與政府是不分的。旗制即政治體制，政府組織是以旗為實際內容。旗制與政府逐漸分化，是太宗即位以後的事。雖然

1. 卷七，吏部文選司。

2. 清仁宗實錄卷二四〇，嘉慶十六年三月甲寅。

太宗建立了六部、都察院一套行政機構，但旗制既為部勒國中屬人一切活動的組織，國家一切功能活動，政權一切施為，都必須透過旗制傳到每個國人（旗人）身上，則旗制的存在，與國家生存，自然仍血肉相連的結合在一起。固然自太宗之時，滿清政權的性格已是氏族的、封建的、君主專制的三種成分。旗制活動，也注入官僚制度精神。但旗制與政權在依存關係上，仍然保持昔日的性質。所不同的，只是入關之後帝國政權已不完全建立在旗的支撐力上，而八旗則必須仰賴政權的滋養而存活。清人入關之初，為了族人的生計，曾不顧任何反對實行強橫的圈地奪產政策，目的是為族人置立恒產，建立生活資料來源基礎。但這個強奪漢人生計政策，只能滿足滿人一時的掠奪狂，佔有慾，征服者迫害心理，並沒有真正的使族人生根在所分到的土地上。在漢人死亡載道流離失所，並犧牲了多少官吏所奪來的土地，很快的便典賣出去了。康熙初年，圈地政策雖仍在持續進行，但已是甚多貧窮難以度日者了。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用盡各種方法，代族人贖回典賣出去的土地，運用國帑扶助救濟旗人生計，仍然不能使旗人保有恒產，自食其力。其後，並在軍中食糧名額（如養育兵）及參與政權官俸上謀求解決之道。而另一方面滿清最高統治者為了使族人能保持原來氏族社會淳樸尚武的習俗，除了用旗制、牛錄制範圍族人生活外，復倡導推行族長制，強調族姓間的互助扶持。所以旗人出仕為官，除為了本家生活外，還有謀求濟助本族的責任。因此，八旗參與政權活動的分配，不但是政治上的權利，更重要的是經濟利益上的均霑，以維持八旗內部的和協關係，共維大業的精神。縱然實際上上三旗與下五旗參與人數的比例，上三旗處處都佔優勢，但在所公佈的文件中，宣布的說詞中，都是八旗機會均等，利益一致。例如為了培養族人子弟參與政治活動所設的旗學，便規定了各旗的名額，保障各旗下的利益。

缺分借用佔補，亦有三層意義；一是指滿洲缺分內已劃定此缺限於何種人可以補放，而由不屬於此種範圍內之人員借補佔用。嘯亭雜錄：

國初宗臣，皆係王公世廕，無有任職官者。康熙中，仁皇帝念宗室蕃衍，初無入仕之途，乃欽定侍衛九人，皆命宗室挑補。雍正中，裁汰宗人府滿洲司員、筆帖式之半，皆命宗室人員充補。乾隆中，又設宗室御史四員，以為司員陞擢之階。嘉慶己未，今上親政，特設宗室文繙譯鄉會試諸科目。又於六

部理藩院增設宗室司員若干員，以爲定額。然後宗室入仕之途，視爲廣裕。而亦皆鼓勵，以思自振也。¹

又如光緒四年，以盛京五部並未設有宗室司員，而時舊居宗室已有一千二百餘人，新移居宗室亦有一百七十餘人，僅有宗室營主事二缺，升途阻滯，乃將盛京五部並將軍衙門所屬額設筆帖式一百三十餘缺，五部額設郎中十三缺，員外郎二十四缺，主事二十三缺中，撥出滿洲筆帖式六缺，京選主事內撥出二缺，京選員外郎內撥出二缺，京選郎中撥出一缺，作爲宗室專缺。²

另一意義是種族缺分之間借用佔補。聽雨叢談：

內三旗旗鼓漢軍、外八旗漢軍，三品以上原可滿漢互用。而大學士之缺，外八旗漢軍多用漢缺，內務旗鼓漢軍多用滿缺。從前高文定斌、高文端晉、書文勤麟，今相國官宮保文，皆補滿相。先文肅公先拜滿協辦，後躋漢首揆，二百年來一人也。若外旗漢軍蔣相國攸銛，竟是一路漢缺，直躋首揆。惟寧文毅完我，由漢軍特詔入滿相班位。高文定、高文端、書文勤後皆改隸外滿洲鑲黃旗。³

又如武英殿大學士富寧安，鑲藍旗滿洲人，康熙四十六年由正黃旗漢軍都統升都察院漢缺左都御史，旋調滿缺左都御史。⁴ 亦有漢人借補滿缺者。嘯亭雜錄：

雍正中，滿洲副都御史缺出，一時乏人。憲皇帝命九卿密保。鄂文端公保許公希孔宜任風憲。上曰：彼漢人，碍於資格。鄂公曰：風憲衙門所關甚鉅。臣爲朝廷得人計，初不論定制也。上乃用許公爲滿副憲缺，踰年始調漢缺云。⁵

(三)中央機構中職位的配置

在透過機構功能作爲政權控制的運用上，不外組織的與法令的兩種途徑。但無論是組織的與法令的，其要求又不外積極的作爲與消極的防範兩方面。積極的作爲，是

1. 卷七，宗室任職官。

2. 皇朝掌故彙編卷三，銓選。

3. 卷一，滿漢互用。

4. 卷五，滿洲大臣亦可借補漢缺。

5. 卷四，漢人任滿缺。

透過組織功能，控制政治機構的運作程序，以導向一定的作為，完成所期待的目的。消極的防範，是使其不能脫出運作程序之外，違法為非。並造成其依賴、被動、敬畏等心理，保持效忠習性。關於法令方面的控制運用，此處暫不討論。就運用組織產生控制作用來說，最直接有力的，當然是參與政治運作。在運作體系的每一階層，每一階層的每一部門，都配置自己的工作人員。如此，不但可以發生運作導向功能，而且監視反動力量，在異態初萌，甚或異志成長之初，而可予以適時制止。滿人入關之後，既取得朱明政權，擁有廣大帝國，則不能不建立行政系統，以挾取政治利益。而中國大帝國自秦漢以來，其運作施為，即掌握在龐大的官僚組織之中。欲享有此大帝國，必先控制此大帝國所產生的官僚組織；欲控制此官僚組織，必先瞭然此官僚組織的運用；欲瞭然此官僚組織的運用，最好的方法是掌握此官僚組織每一階層中每一部門中的關鍵位置。所以，清人自世祖「定鼎燕京，統一方夏，內官自閣部以至庶司，外官藩臬守令，提鎮將弁，雖略仿明制，而滿漢並用，大小相維。」¹ 這是以種族利益及種族矛盾為前提的官僚政治組織，復益以封建制度與氏族社會的特性。清自太宗即位之後，即頗注意譯書，尤其是遼、金、元諸史，其所以採重要衙門滿漢並用，大小相維的方式，清通志職官略所謂：「蓋以一代有一代之規模，名目遞更，不相沿襲，變而通焉，以各存其規制。」是客觀條件的表現，也是歷史經驗的教訓。茲就滿人在中央機構中的配署狀況，看其參與運作情形。

我國在君主專制時代，中央政府機構的組織與發展，一直是演著由內而外，由小而大，由私而公，由隱而顯的路線前進。原來本為管理皇室內廷事務的集團，漸漸成為處理外朝政事的組織；本為宮中使令給役的侍從，漸漸成為國家的命臣法吏。所以，有些事務在某種程度上，宮中府中，仍有家國糾結不清的現象。但就主要結構形態上，仍可以其所理事務的性質，及直接牽涉到國家人民利害關係範圍的大小，影響程度的深淺，分為皇室事務與國家政務，分別處理。而事實上有的事務，有的機構，因為牽涉到最高統治階層內部的特殊利益，既不讓圈外人知道，更不許圈外人涉入。此在清人來說，如宗人府、內務府、侍衛處等衙門，即屬此類。宗人府「掌皇族政令。凡天潢屬籍，修輯玉牒，以奠昭穆，序爵祿，麗派別，申教誡，議賞罰，承陵廟

1. 清通志卷六四，職官略一，官制。

記事。」¹ 這都是征服階級族內家務，所以除府丞及堂主事，因掌治漢冊文稿，由經過特選的漢人充任外，其餘上自宗令，下至無品級效力筆帖式，都由宗人充任。內務府掌「上三旗包衣之政令，與宮禁之治」。其機構之龐大，屬司之完備，事務之繁雜，人員之衆多，皆前未有。² 因其所理者皆宮中及皇室生活事項，所以除坐辦堂郎中，總理六庫事務郎中關係漢文簿籍三缺，於得缺後咨部以應陞之缺列名請旨外，其餘郎中以下，未入流以上，皆由內大臣於內務府內揀選保題。又如侍衛處，「掌上三旗侍衛親軍之政令，供宿衛扈從之事。」為皇帝身側最親信的安全人員。不僅保護宮廷安全，更重要的是用以直接觀察培養訓練親信幹部，以供轉任八旗或政府重要官職。這些機構，因為都與帝國民生國計不發生直接關係，而且與滿人參與政治機構用以制衡種族矛盾的主要用意上，亦不發生直接作用。（發生關係，產生作用，是由此途徑轉入外廷政府機構職位以後的事。）所以，以此為標準，將宗人府、內務府、侍衛處、太醫院、鑾儀處，列為皇室事務範圍；內閣、軍機處、六部、都察院、理藩院、通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列為國家事務範圍。而這些機構中，復就其職權依其關係國計民生直接利害程度，將內閣、軍機處、六部、都察院、理藩院、大理寺、通政司、翰林院、國子監、列為第一級。將掌祭祀禮樂之事，廟壇牲帛之等，舞樂之節，齋戒之期的太常寺；掌國之馬政，籍畿甸牧地畜馬之數，考其蕃息損耗，別以印烙而時閱之太僕寺；掌祭饗宴勞酒醴饋饌之事的光祿寺；掌觀天象，定氣朔，占候步推之事的欽天監，³ 列為第二級。以下就第一級中各機關滿人配署情形，列表說明：

-
1. 清史稿志八九，職官一，宗人府。志九〇，職官二，太醫院。志九二，職官四，侍衛處，鑾儀衛。
 2. 同上志九三，職官五，內務府。
 3. 同上志九〇，職官二，太常寺、太僕寺、鴻臚寺、光祿寺。

* 協辦大學士於尙書內特簡，滿漢或一人，或二人，本表以一人計算。

1.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共二二一個。計滿缺一四三個，佔百分之六四·七；漢缺四〇個，佔百分之一八·一；蒙古缺二六個，佔百分之一一·七；漢軍缺一二個，佔百分之五·三。
2. 二二一個缺額中，有品級缺額一七四個。滿缺一〇二個，佔百分之五八·六；漢缺四〇個，佔百分之二二·九。品級不詳或無品級缺四七個。計滿缺四十個，佔百分之八六·五，蒙古缺六個，無漢缺。
3. 滿本房中有品級與無品級缺額共六九個，俱滿缺。漢本房中有品級與無品級缺額六七個，計滿缺五二個，漢缺五個，漢軍缺十個。
4. 滿本房、漢本房貼寫中書俱滿缺。
5. 漢軍最高者爲侍讀，無六品以上官。蒙古最高者爲侍讀學士，無四品以上官。
6. 蒙古缺額多於漢軍。

軍機處

官 職		品 級		員 額 及 族 別					小 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 軍	不 詳	
軍 機 大 臣				於滿漢大學士、尙書、侍郎京堂內特簡，無定員					
軍 機 章 京				16	16				32
方 略 館	總 裁			軍機大臣兼充					
	提 調			②	②				
	收 纂			②	②				
	校 對			③	⑥				
				無定員					
內 繙 書 房	管 理 大 臣			軍機大臣兼管					40
	提 調 官							②	
	協 辦 提 調 官							②	
	收 掌 檔 官							④	
								④	
								40	
稽 察 欽 奉 上 諭 事 件 處	管 理 大 臣			特簡無定員					1
	委 署 主 事 官	7		1					
	行 走 司 官				4				
	筆 帖 式	7 8 9						4	
								8	
		7 8 9							8

中 書 科	稽察科事學士		2	1	1			2
	掌印中書		7	1				1
	掌科中書		7		1			1
	中書		7	1	3			4
	筆帖式	7, 8, 9,					10	10
共 計				20	25		62	107

1.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一〇七個。計滿缺二十個，漢缺二十五個，無漢軍缺、蒙古缺，族別不詳者六十二個。
2. 一〇七個缺額中，有品級缺額六十三個。計滿缺二十個，佔百分之三一·七；漢缺二十一個，佔百分之三三·三；族別不詳者二十二個，佔百分之三十五。品級不詳或無品級者四十四個。計漢缺四個，佔百分之九；族別不詳者四十個，佔百分之九十一。
3. 有品級而族別不詳者二十二缺，俱為筆帖式。筆帖式大部為滿人事職。故滿缺額數，應較上述分配更高。又無品級而族別亦不詳者四十缺，為內繕書房繙譯官，掌繙清譯漢之事，難判斷其族別。

吏 部

官 職	品 級		員 額 及 族 別					小 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 軍	不 詳	
尚書		1	1	1				2
左右侍		2	1	1				2
清檔房主事	6	2	1	1				2
漢本房主事	6		2			1		3
主事							12	12
司務應司務	8		1	1				2
督 催 所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委派，期滿則代							
當 月 處 司 員	以四司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每日滿漢各一人輪值							
文選功補驗封(四司)	郎 中	5	9	6	1			16
	員 外	5	宗 1, 8	6	1			16
	主 事	6	宗 1, 4	7	1			13
筆 帖 式*	7, 8, 9,		57		4	12		73
共 計			88	23	7	13	12	143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無定員，由堂官分派四司辦事								

1. 上表固定編制缺額一四三個。計滿洲八八個，漢人二三個，蒙古七個，漢軍一三個。
2. 一四三個缺額中，有品級缺額一三一一個，滿缺八八個(宗室缺二個)，佔百分之六七·二；漢缺二三個，佔百分之一七·六。
3. 漢軍十三個缺額內，主事一缺，筆帖式十二缺，尙不如蒙古缺額分配。蒙古七個缺額中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餘四缺爲筆帖式。
4. 筆帖式品級不詳並族別亦不詳者一二個。

戶 部

官 職	品 級		員 額 及 族 別					小 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 軍	不 詳	
尙書		1	1	1				2
左右侍郎		2	1	1				2
左右侍		2	1	1				2
南檔房	清字堂主事	6	2					2
北檔房	領總辦		②	②	由堂官選擇資深正熟習 例案司員充當			
	漢字堂主事	6	⑥	⑥				4
	筆帖式	7, 8, 9,	2					20
司務廳司務	8		1	1				2
督催所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派委					
當月處司員			①	①	由十四司司員輪直			
監印處司員			②	②	由十四司司員輪直			
(清吏司) 江南司	郎中	5	宗1, 17	14	1			33
浙江司								
福建司	員外郎	5	宗5, 33	14	1			53
山東司								
河南司	主事	6	14	14	1			29
四川司								
廣西司								
貴州司								
現審處	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派委							
飯銀處	司員滿二人、漢三人，由堂官於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內派委							
捐納房	司員滿六人、漢六人，由堂官於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內派管							
(各司) 筆帖式	7, 8, 9,		100		4	16		120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無定員，由堂官分派十四司一體辦事								

內 倉 監 督				2					2	
管 理 錢 法 侍 郎 主 事		6	2	1 1	1 1				2 2	
寶 泉 局	監 督 大 筆 帖 式 (四 廠) 大 臣	7, 8, 9,	9 9	1 1 4 4	1				2 1 4 4	
銀、緞疋、顏料三庫	管 理 大 臣 檔 房 主 事 郎 員 外 郎 司 庫 使 大 筆 帖 式 庫 使	5 7 7, 8, 9,	6 5 9	2 1 3 6 5 4 15 26	2				4 1 3 6 5 4 15 26	
倉 場	侍 郎 式 廳 筆 帖 糧 監 督 坐 倉 監 督 (各 倉)	7, 8, 9,	2	1 1 13	1 1 13			6	2 6 2 26	
共 計				269	66	7	18	26	386	

1.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共三八六個。計滿缺二六九個，漢缺六六個，蒙古缺七個，漢軍缺一八個，族別不詳者二六個。
2. 三八六個缺額中，有品級缺額三二四個。計滿缺二二四個，佔百分之六十九；漢缺四十九個，佔百分之十五。族別不詳缺額二六個。又品級不詳或無品級缺額六二個，計滿缺四十五個，漢缺十七個。
3. 漢軍缺額分配，都集中在筆帖式上，十八缺中僅堂主事二缺。蒙古雖七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缺，餘為筆帖式。
4. 族別不詳二六缺，俱為筆帖式。筆帖式大部為滿人專職，故滿人所佔缺額應較上述分配更高。

禮 部

官 職	品 級		員 額 及 族 別					小 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 軍	不 詳	
尚書		1	1	1				2
左右侍郎		2	1	1				2
左右侍		2	1	1				2
清檔房堂主事	6		2					2
漢本房堂主事	6		1			1		2
司務廳司務	8		1	1				2
督 催 所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改派					
當 月 處 司 員			①	①	以四司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輪直			
儀制 祠祭 主客 精膳 (四司)	郎 中	5	5	4				9
	員 外 郎	5	宗 1,8	2	1			12
鑄印局	主 事	6	宗 1,3	4	1			9
	員 外 郎	5		1				1
鑄印局	主事銜筆帖式	7	1					1
	大 使	9		1				1
會同四譯館	稽 察 大 臣*		② 由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滿洲官派兼提督會同四譯館兼鴻臚寺少卿					
	提 督	9	1					1
	大 序 班 朝 鮮 通 事	9	2					2
筆 帖 式	7, 8, 9,		34		2	4		40
共 計			69	18	4	5		96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無定員，由堂官分派四司一體辦事								

1. 所屬書籍庫、版片庫、南庫、養廉處、地租處等，皆由堂官委司員管理，無定員，故不列入。
2.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共九六個。（鑄印局主事銜筆帖式，由堂官於本部筆帖式內擬定引見補用，故以七品筆帖式計算）計滿缺六九個，佔百分之七一·九；漢缺十八個，佔百分之十八·八；蒙古缺四個，佔百分之四·二；漢軍缺五個，佔百分之五·一。
3. 漢軍五缺內主事一缺，筆帖式四缺。蒙古四缺內，員外郎、主事各一缺，筆帖式四缺。

兵 部

官 職	品 級		員 額 及 族 別					小 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 軍	不 詳	
尚 書		1	1	1				2
左 侍 郎		2	1	1				2
右 侍 郎		2	1	1				2
清 檔 房 主 事	6		2					2
漢 本 房 主 事	6		2			1		3
繕 本 筆 帖 式			15					15
司 務 廳 司 務		8	1	1				2
督 催 所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派委					
當 月 處 司 員			①	①	以四司司員輪直			
武選 郎 中	5		宗1, 11	5	1			18
車駕 員 外 郎		5	宗1, 9	2	3			15
職方 主 事	6		4	5	1			10
武庫 (四司)								
筆 帖 式	7, 8, 9,		62		8	8		78
共 計			111	16	13	9		149

1.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一四九個，計滿缺一一個，佔百分之七四・五；漢缺十六個，佔百分之一〇・七；蒙古缺十三個，佔百分之八・七；漢軍缺九個，佔百分之六・一。
2. 一四九個缺額中，無品繕本筆帖式十五缺。
3. 漢軍九缺內，主事一缺，筆帖式八缺。蒙古十三缺內，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缺，筆帖式八缺。

刑 部

官 職		品 級		員 額 及 族 別					小 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 軍	不 詳	
尚 左 右	書 郎 侍 郎		1	1	1				2
			2	1	1				2
			2	1	1				2
清 檔 房	主 繕 本 筆 帖 式	6		2				12	2 12
漢 檔 房	主 繕 本 筆 帖 式	6		3			1		4 28
								28	
司 務 應 司 務 督 催 所 當 月 處 司 員		8		1 ①	1 ①				2
(清吏司) 直隸、奉天、江蘇、安徽、 江西、福建、浙江、湖廣、 河南、山東、陝西、四川、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 督捕司		郎 中 員 外 郎 主 事	5	宗1 16	20	1			38
			5	宗1 22	19	1			43
			6	宗1 16	18	1			36
提 牢 應	主 司 事 獄	6		1 4	1				2 6
		8				2			
贓 罰 廳	司 庫 庫 使	7		1 2					1 2
飯 銀 處				由堂官於司員中派滿漢各一人					
筆 貼 式		7, 8, 9,		105		4	15		124
共 計				179	62	7	18	40	306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無定員，由堂官分派十八司一體辦事									

1.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共三〇六個。計滿缺一七九個，佔百分之五八・五；漢缺六二個，佔百分之二〇・三；蒙古缺七個，佔百分之二・三；漢軍一八個，佔百分之五・九。
2. 三〇六個缺額中，族別不詳者四〇個，為清檔房及漢本房繕本筆帖式。
3. 漢軍十八缺內，主事一缺，司獄二缺，筆帖式十五缺。

蒙古十七缺內，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缺，筆帖式三缺。

4. 十八司內無漢軍缺。

工 部

官 職			品 級		員 額 及 族 別					小 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 軍	不 詳	
尚書				1	1	1				2
左右侍				2	1	1				2
左右侍				2	1	1				2
清檔房主事			6		2					2
漢檔房主事			6		1			1		2
黃 檔 房					郎中、員外郎、主事，由堂官派委，無定員					
司 務 廳 司 務			8		1	1				2
督 催 所					郎中、員外郎、主事，由堂官派委，無定員					
當 月 處 司 員					①	①	以四司司員輪直			
營繕處水田屯(四司)	郎 員 外	中 郎 事	5	5	17	4	1			22
					宗1 17	4	1			23
			6		宗1 11	7	1			20
硝磺庫	員 主	外 郎 事	6	5	1					1
						1				1
鉛子庫	員 主	外 郎 事	6	5	1					1
						1				1
製 造 庫	郎 司 庫	中 匠 庫 使	7	5 9	2	1			2 2 22	3 2 22
慎 節 庫	郎 員 外	中 郎 庫 使	5 7	5	① 1	兼充			2 12	1 2 12
飯 銀 處					由堂官滿洲司員內派委，無定員					
筆 貼 式			7, 8, 9,		85		2		10	97
共 計					144	22	5	11	40	222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由堂官分派各司一體辦事										

1.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二二二個。計滿缺一四四個，佔百分之六四・九；漢缺二二個，佔百分之九・九；蒙古缺五個，佔百分之二・三；漢軍缺一一個，佔百分之四・九；族別不詳者四〇個。
2. 二二二個缺額中無品庫使三四個。
3. 漢軍十一缺內，主事一缺，筆帖式十缺。蒙古五缺內，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缺，筆帖式二缺。
4. 另管理錢法侍郎，滿漢各一人，以本部侍郎兼管。寶泉局監督，滿漢各一人，大使二人。管理火藥局大臣二人，直年河道溝渠大臣四人，督理街道衙門御史，滿漢各一人，皆為兼職。

理藩院

官 職	品 級		員 額 及 族 別					小 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 軍	不 詳	
尚書		1	1					1
左右侍郎		2	1					1
外郎		2	1					1
額駙		2			1			1
滿檔	6		1		3			4
漢檔	6		1			1		2
司務	8		1		1			2
當月			郎中、員外郎、主事輪值					
旗籍王會典屬柔遠理刑(六司)								
郎中	5		宗1, 3		8			12
員外郎		5	宗1, 11		23			35
主事	6		2		7			9
蒙古房								
員外郎		5			1			1
主事	6				1			1
筆帖式	7, 8, 9,		32		55	6		93
銀庫			於本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酌委					
司庫	7		1					1
筆帖	7, 8, 9,		2					2
庫使			2					2
共 計			61		100	7		168

1. 分旗籍、王會、典屬、柔遠、徠遠、理刑六司。
2. 另內館監督一人，外館監督一人皆兼職，族別亦不詳，故未列。
3.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一六八個，計滿缺六一個，佔百分之三六・三；蒙古缺一百個，佔百分之五九・五；漢軍缺七個，佔百分之四・二。清人對邊疆民族統治策略，不使漢人參與，亦其特質之一。
4. 漢軍七缺內，主事一缺，筆帖式六缺。

都察院（六科）

官 職	品 級		員 額 及 族 別					小 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 軍	不 詳	
左 都 御 史		1	1	1				2
左 副 都 御 史	3		2	2				4
右 都 御 史		1						
右 副 都 御 史	3							
經 歷	6		1	1				2
都 事	6		1	1				2
筆 帖 式	7, 8, 9,						10	10
六 科	掌 印 給 事 中	5	6	6				12
	給 事 中	5	6	6				12
	筆 帖 式	7, 8, 9,					80	80
十 五 道 史	掌 印 監 察 御 史		5	15				30
	監 察 御 史		5	13				26
	筆 帖 式	7, 8, 9,					32	32
共 計			45	45			122	212

1. 另京師五城巡城御史，五城滿漢各一人，兼攝。兵馬司指揮（六品）副指揮（七品）、吏目（未入流）每城各一人，皆漢人。掌巡緝盜賊，平治道路，稽檢囚徒、火禁等，未列。
2. 右都御史為總督兼銜。右副都御史為巡撫，河道總督、漕運總督兼銜。
3.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二一二個，指明族別者九十個，滿漢各佔其半。族別不詳者為筆帖式一二二個。
4. 無蒙古及漢軍缺。

通政使司

官 職	品 級		員 額 及 族 別					小 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 軍	不 詳	
通 政 使	3		1	1				2
副 使	4		1	1				2
參 議	5		1	1				2
經 歷	7		1	1				2
知 事	7		1	1				2
筆 帖 式	7, 8, 9,		6			2		8
登聞鼓廳	5		①	兼充				
參 筆 帖 式	7, 8, 9,		1			1		2
共 計			12	5		3		20

1.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共二十個，計滿缺十二個，佔百分之六十；漢缺五個，佔百分之二十五；漢軍缺三個，佔百分之十五；無蒙古缺。
2. 漢軍缺三個，都是筆帖式。
3. 蒙古事務由理藩院管理，不經過通政使司？

大理寺

官 職	品 級		員 額 及 族 別					小 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 軍	不 詳	
卿	3		1	1				2
少 卿	4		1	1				2
房 堂 評 事	7		1					1
司 務 廳 司 務	8		1	1				2
左 寺 評 事	6		1	1		1		3
	7			1				1
右 寺 評 事	6		1	1		1		3
	7			1				1
筆 帖 式	7, 8, 9,		4			2		6
共 計			10	7		4		21

1.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共二十一個。計滿缺十個，佔百分之四七·六；漢缺七個，佔百分之三三·三；漢軍缺四個，佔百分之一九·一。無蒙古缺。
2. 蒙古案件由理藩院管理，不經大理寺？但刑部有蒙古缺額七個。

翰林院

官	職	品 級		員 額 及 族 別					小 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 軍	不 詳	
掌院學士* 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侍讀 侍講 修撰 編修 檢討		7	2	1	1				2
			4	2	3				5
			4	2	3				5
			5	2	3				5
			5	2	3				5
			6	* 無定員					
			7	* 無定員					
典鐘應 典孔	鐘目		8	1	1				2
				1	1				2
待詔應	待筆帖	7, 8, 9,	9	2	2		4		4
				40					44
庶常館	教習			①	①				
起居注館	日講起居注官	6		⑩	⑫				3
	主筆帖式			2	1				
		7, 8, 9,		14			2		16
國史館	總纂校			兼充無定員					
				②	②				
				④	⑥				
				⑫	⑫				
				⑧	⑧				
共 計				69	18		6		93

1. 數目字外有圓圈者爲兼充，不在統計之列。
2.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九三個。計滿缺六九個，佔百分之七四・二；漢缺十八個，佔百分之十九・四；漢軍缺六個，佔百分之六・四；無蒙古缺。滿缺六九個，除去筆帖式外，只餘十五個缺額。清文獻通考：「翰林院掌制誥文史，以備天子顧問。凡珥筆鑾坡，陳書講幄，入承儔直，出奉皇華，職司綦重。」然亦僅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漢缺較滿缺各多一而已。
3. 漢軍六缺，都是筆帖式。

詹事府

官	職	品	級	員 額 及 族 別					小 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	軍	
詹事	事	3		1	1				2
少詹	事	4		1	1				2
左右庶	子	5		2	2				4
左右中	允	6		2	2				4
左右贊	善		6	2	2				4
司經局	洗馬		5	1	1				2
主簿	主簿		7	1	1				2
筆帖式	式	7, 8, 9,		6					6
共 計				16	10				26

1. 此表係附列，未在統計之內。
2. 詹事府固定編制缺額二六個，除筆帖式滿缺六個外，其餘滿漢平分。無漢軍缺、蒙古缺。

國子監

官	職	品	級	員 額 及 族 別					小 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	軍	
管理監事大臣	酒		4	設一人，或滿或漢，於大學士、尙書、侍郎內特簡					2
祭司	業	6		1	1	1			3
繩愆	丞	7		1	1				2
博士	士		7	1	1				2
典籍	典		9		1				1
典簿	簿		8	1	1				2
六堂*	助教	8	7		6				6
	學	8			4				4
	錄	8			2				2
八旗官學	教習		7	16		8			24
	額外教習			8	32	16			56
					16				16
檔子房				無定員，由堂官專派滿洲、蒙古助教及筆帖式數員管理					
錢糧處				由堂官專派助教、廳官管理					
筆帖式		7, 8, 9,		4		2	2		8
算學館	管理大臣			1					1
	助教	7			1				1
				1	2				3
共 計				35	69	27	2		133

*六堂謂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

*八旗各設官學一所。

1.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一三二個，計滿缺三四個，佔百分之二五·八；漢缺六九個，佔百分之五二·二；蒙古缺二七個，佔百分之二〇·五；漢軍缺二個，佔百分之一·五。
2. 一三二個缺額中，有品級者五七個。滿缺二五個，漢缺十九個，蒙古缺十一個，漢軍缺二個。
3. 六堂助教、學正、學錄及算學館助教、教習皆滿缺。八旗助教爲滿缺、蒙古缺，無漢缺。
4. 漢軍僅筆帖式二缺。蒙古缺除理屬院外，國子監在比例上亦算甚高。

以上十四個機構實際缺額（兼充者除外），有品級者一九〇九個，品級不詳或無品級者三六八個，共計二二七七個，其族別分配如下：

表一：有品級、無品級缺額合併計算族別分配（族別順序依清朝官書所列順序）

族 別	滿	蒙	漢 軍	漢	不 詳	共 計
額 數	1,255	196	108	416	302	2,277
百 分 比	55.1%	8.6%	4.7%	18.3%	13.3%	100%

表二：有品級缺額族別分配

族 別	滿	蒙	漢 軍	漢	不 詳	合 計
額 數	1,123	174	108	328	176	1,909
百 分 比	58.8%	9.1%	5.7%	17.2%	9.2%	100%

表三：無品級或品級不詳缺額族別分配

族 別	滿	蒙	漢 軍	漢	不 詳	合 計
額 數	132	22	0	88	126	368
百 分 比	35.8%	6%	0	23.9%	34.3%	100%

①表一各族別缺額分配總數中，族別不詳者三〇二個。此三〇二個缺額，其分配

亦分有品級、無品級兩類。有品級者計筆帖式缺額一七〇個，司匠缺額二個，司庫缺額四個。無品級者繕本筆帖式缺額五二個，內繕書房繕譯官缺額四十個，庫使缺額三四個。

②表二所列有品級缺額族別分配，漢缺尙不及滿缺三分之一。

③十四個機構中筆帖式（有品、無品）缺額共九六八個。註明族別者七四六個，計滿缺五八一一個，蒙缺八一一個，漢軍缺八四個。滿缺佔百分之七七·八八。依此比例推算，表一族別不詳項內有品級與無品級筆帖式共二二二個，在此二二二個缺額中，滿缺應佔一七二個。如此則筆帖式總數九六八個缺額中，滿缺佔七五三個。

④表一所列全部二二七七個缺額中，滿缺一二五五加上一七二，成爲一四三七個。

⑤在種族矛盾上，滿、漢、蒙古、漢軍固然彼此之間都存有矛盾，但深淺各有不同。見第一表所列各族別缺數及百分比。如將滿、蒙、漢軍合爲一組以與漢族主要矛盾觀察，則前者總計爲，一五五九個缺額，佔百分之六八·四六。後者缺額四一六個，佔百分之一八·三。事實上族別不詳者，大抵皆滿缺。如此則滿、蒙、漢軍共缺額一八六一個，佔百分之八一·七。

⑥各族參與政權的分配，口頭上是所謂滿漢一體，不分畛域。但缺分的明文劃分，額數的明白限定，顯然是畛域分明。缺分缺額的分配，只是根據征服階級種族條件，並沒有其他如人口數量、知識、技術等因素的考慮。

以上爲十四個機關中的共同現象。其個別現象應特別指出的：

①內閣漢本房中有滿缺，且所佔比例甚大，但滿本房中無漢缺。

②戶部組織最爲龐大，有些倉庫管理只有滿缺，沒有漢缺。如寶泉局大使，及其下東、西、南、北四廠大使。銀庫、緞疋庫、顏料庫郎中、員外郎、司庫、大使、庫使、檔房主事都是滿缺。

③兵部滿缺比例最大，漢缺最少。

④理藩院沒有漢缺，除少數漢軍缺外，都是滿缺與蒙古缺。

⑤六部都有檔房，分滿檔房、漢檔房，堂主事多數是滿缺，亦偶有漢軍缺，沒有

漢缺。

⑥十五道掌印御史皆滿缺，沒有漢缺。

⑦國子監典籍廳，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等六堂沒有滿缺，都是漢缺。

上面是從十四個機構中觀察族別分配情形。下面將此十四個機構作業程序，分成幾個層次，看各層次中族別分配，以說明滿人所佔職位性質。

依一般作業程序，可分為四級。第一級包括內閣大學士、協辦大學士、學士，六部及理藩院尙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司通政使、副使，大理寺卿、少卿，翰林院掌院學士，國子監祭酒。第二級包括內閣及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修撰，軍機處章京，六部及理藩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堂主事，都察院掌道御史、御史、都事，六科都給事中、給事中，通政使司參議，大理寺寺丞，國子監司業，庫、局管理大臣。第三級包括內閣及軍機處中書、典籍，各部院司務、大使、司庫，禮部序班，刑部司獄，工部司匠，翰林院待詔、典簿，都察院及通政使司經歷、知事，大理寺評事，國子監監丞、典簿、博士、學正、學錄、助教，各倉庫監督，各部、院、監、寺、司筆帖式。第四級包括各部、院、監、司貼寫中書、繕本筆帖式、孔目、教習、額外教習，倉、場、局、庫之監督、庫使等。

第一級，為各機關長官，對本機關業務，可直接上疏，甚而面奏請旨，具有決策影響力量。但在中國官僚制度下，真正實際擬定計劃方案，負責推行的，往往是第二級人員，堂上官畫稿判諾。第三級屬於日常庶務及書辦工作，依成例受命行事。第四級屬使役性工作，根本不能接觸到對政務定策推動的範圍。下面是依前述二二七七人其族別在所設定的四級中的分配情況。

級別	滿	百分比	蒙	百分比	漢軍	百分比	漢	百分比	不詳	百分比	共計	百分比
第一級	42	52.5%	1	1.2%			37	46.3%			80	100%
第二級	390	54.9%	67	9.4%	12	1.7%	241	34%			710	100%
第三級	727	61.3%	106	8.9%	96	8.1%	82	6.9%	176	14.8%	1,187	100%
第四級	96	32%	22	7.3%			56	18.7%	126	42%	300	100%
共計	1,255	55.1%	196	8.6%	108	4.7%	416	18.3%	302	13.3%	2,277	100%

由上表之各級族別缺額分配中，不難瞭解清人在入主中國後，如何掌握操持為自己利益服務的官僚機構其組織內部的情形。如滿漢缺額在第一級中雖然相近。但在中國過去官僚制度的運作情形，第一級長官，固然負政策性責任，指揮監督權力。而政策的擬議與推動，第二級往往較第一級有更大的作用。在滿清統治者的構想中，第一級缺額相同，既可發揮控馭力量，又可博得最引人注目的國家最高官員無種族畛域的視聽。在第二級中多用族人，不但整個機構的運作更為穩固，作業的任何一個環節，都可控制。而且第二級的人員有時也可與第一級參與最高決策，或直接奏陳意見。第三級中滿人所佔比例最高，是高筆帖式缺額上。筆帖式所理雖是日常庶務，受命行事。但這是滿清統治者為訓練族人參與高層政治活動的特意安排，「將來陞用堂司官之人」。¹ 此外，如各機構中檔房，無論清字檔房漢字檔房都無漢缺，自有其一定的用意。又如戶部之四廠三庫郎中、員外郎、主事、大使，這些都是管理實際業務的各級主管，都是滿缺。是不是因為這些機構有關國家財政狀況或皇室費用，因此都令族人掌管。又如兵部缺額，漢缺僅及滿缺的七分之一。理藩院無漢缺，以處理邊疆問題，種族利害關係，根本不使漢人有參預機會。十五道掌印御史都是滿缺。固然御史皆可獨立行使職權，掌道御史亦不能左右，但為何要規定掌印御史皆屬滿缺，立法之初，當有其所以如此設定的構想。而十五道之筆帖式皆滿缺，亦自有學習兼監視之意。十五道監察御史如此，六科情形，亦復如是。至於國子監六堂漢缺多，滿缺少，這是由於本族文化水平的制約，無法克服的弱點，不得不多用漢人，是可以瞭解得到的。

四、陞遷與文武互轉

(一)初仕職位

初仕職位與出身條件，二者有其骨肉相連密不可分的關係。一個機構中其內部某一職位的任務特質、功能負荷、活動範圍、接觸系絡，決定了其在整個組織中的地位，也決定了此職位適任者的必要條件。在過去中國傳統官僚組織系統來說，機構中

1. 上諭內閣，雍正五年七月初三日。筆帖式之作用，詳見陳文石，清代的筆帖式。食貨月刊復刊第四卷第三期，民國六十三年六月，臺北。

人與事的關係，雖然不是以職定位，以位求才。科舉與入仕，各有其自身一定意義與作用。但二者經長期的發展演變後，取士與授職，各自爲了本身的利益與生存的需要，也有了相應相守的標準。表現得最明顯的，是出身條件與初仕職位的對應關係上。雖然這其中一直存在著所謂正途、異途的分別，社會階級與傳統意識並對此有其一定的影響力量。但出身正途、異途與所適任職位的劃分，自也有一定程度的客觀標準及存在的理由。並非如某些人所強調的此皆由於某一階級爲本身利害所把持壟斷的結果。

清人入關之後，爲了便於族人參與政治活動。爲了使族人在政治活動中不受出身條件的阻抑。所以不但強調「旗員出身不泥一轍」，而且強調「文武互用」，「滿洲翰林不必科目」。爲族人開拓入仕途徑，擴大陞遷範圍。茲將出身與初仕情形，表列於次頁。

1. 清代授官之法，分爲除、補、轉、改、升、調六班，茲述有關滿洲部分。

其一爲除班：文進士一甲一名進士除修撰，一甲二名三名進士除編修。其進士改庶吉士散館後留翰林者，二甲除編修，三甲除檢討。新進士引見分部學習者，爲額外主事，三年期滿奏留後，按報滿月日以次除。以中書用者，以學正、學錄用者，各按科分甲第除。其中書先到閣行走，一年期滿，亦准留補。其以知縣即用者，按科分甲第除。歸班者除國子監監丞、博士、知縣。進士就教職者，除府教授。以知縣分發者歸各省補用。散館以主事用者，以知縣即用者，各按散館名次除。歸班仍按原科甲第入月選。其以主事用者，先分部行走，如經堂官奏留，亦准題補本衙門之缺。

滿洲繙譯進士分部學習者、歸班者，例與文進士同。滿洲舉人除知縣，以科名爲次，於三科後入月選。筆帖式中文舉人者亦除知縣。

滿洲文進士、文舉人、繙譯進士除翰林院典簿、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六項，是爲科甲小京官。宗室文進士、文舉人、繙譯進士皆不除知縣。文進士歸班者亦除科甲小京官。文進士除宗人府筆帖式。繙譯進士歸班者除中書。文舉人，亦除科甲小京官。

拔貢朝考後引見以七品小京官用者，分部行走，三年期滿奏留，卽爲實缺。又

出身初仕統計表

出 身	初仕職位	人數	出 身	初仕職位	人數	出 身	初仕職位	人數
進 士 (82人)	給 事 中	1	廕 生 (16人)	主 事	8	閒 散 (3人)	中 書	1
	侍 讀	25		寺 丞	1		筆 帖 式	1
	主 事	16		員 外 郎	3		侍 衛	1
	修 撰	1		筆 帖 式	2	襲 爵 (9人)	員 外 郎	1
	編 修	32		侍 衛	1		散秩大臣	2
	知 縣	3		不 詳	1		侍 衛	4
	檢 討	13	監 生 (13人)	員 外 郎	1		佐 領	2
	中 書	2		主 事	1	不 詳 (96人)	弘 學 士	1
	筆 帖 式	2		知 縣	1		秘 學 士	1
	學 正	1		中 書	5		員 外 郎	2
	佐 領	1		筆 帖 式	5		主 事	8
	不 詳	2	生 員 (11人)	郎 中	1		知 縣	1
繙譯進士(6人)	主 事	4		贊 禮 郎	1		中 書	3
	知 縣	1		中 書	2		小 京 官	2
	中 書	1		筆 帖 式	3		筆 帖 式	39
舉 人 (23人)	知 州	1		侍 衛	3		副 都 統	1
	主 事	5		整 儀 衛	1		散秩大臣	1
	編 修		繙譯生員(5人)	中 書	1		侍 衛	26
	知 縣	5		筆 帖 式	4		雲 麾 使	1
	贊 禮 郎	2	官學生 (17人)	鳴 贊	1		佐 領	1
	助 教	2		順天府教授	1		理 事 官	5
	中 書	1		贊 禮 郎			護 軍 校	2
	筆 帖 式	6		中 書	8		整 儀 尉	1
	佐 領	1		靈 台 郎	1		拜 唐 阿	1
繙譯舉人(8人)	中 書	5		筆 帖 式	2			
	筆 帖 式	3		庫 使	2			
貢 生 (4人)	主 事	1		侍 衛	1			
	筆 帖 式	3		拜 唐 阿	1	總 計		293

* 拜唐阿，清語作辦事執事之稱，為近御差使，於滿洲大員子弟中挑選。清史稿選舉志：「滿人以門閥進者，多自侍衛、拜唐阿始。故事，內外滿大臣子弟，五年一次挑取侍衛、拜唐阿。以是閑散人員，勳舊世族，一經揀選，入侍宿衛，外膺簡擢，不數年輒至顯職者比比也。」

三年期滿奏留者，作額外主事。又三年期滿奏留，即歸本衙門留補主事。以知縣用者，分發各省試用甄別，除知縣。

廕生按原廕官之大小引見，滿洲除員外郎、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寺典簿、鴻臚寺主簿、八品筆帖式。奉旨外用者，除同知、知州、通判、知縣。其各項廕生分各衙門行走，二年期滿留奏者，准補各衙門之缺。其咨歸部選者，仍入月選。不能學習者，令隨旗行走。難廕生按死事官之大小，除主事、七品筆帖式。

以考授者，滿洲順天府學教授，以文進士、文學人。訓導以恩、拔、副、歲貢。國子監助教，以部院筆帖式。進士、舉人、貢生，皆由禮部考試，以次除授。滿洲內閣中書，旗缺由內閣以本旗貼寫中書擬正陪，公缺按旗輪轉，由內閣以本旗貼寫中書與本旗文學人考擬正陪，引見補授。滿洲貼寫中書，以舉人、貢生、監生、生員、官學生、算學生、覺羅生，及由以上各項出身之候補筆帖式，現任及候補之繕本筆帖式，現任及已邀議敘並候補之繙譯官、謄錄官，年滿及現任並候補之教習，現任未年滿及年滿戶部貼寫筆帖式，未年滿之兵部員外郎，由吏部會同內閣奏派大臣考試擬取，欽定後交部註冊，以次傳補。滿洲筆帖式，以文學人、武舉、貢生、監生、文生員、繙譯生員、武生、官學生、覺羅學生、義學生，由部奏派大臣考試，擬取進呈，交吏部註冊，入月選，以次除。各部繕本筆帖式，戶部貼寫筆帖式，以應考筆帖式之人，由吏部派員考取，以次補用，三年期滿除筆帖式。

其二為改班：八旗武職奉特旨改用文職者，一等侍衛改三品京堂，二等侍衛改四品京堂，輕車都尉、參領、三等侍衛改郎中。騎都尉、副參領、四等侍衛改員外郎。藍翎侍衛、雲騎尉改主事。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改主事及七品小京官。奉旨記名改者，滿洲原任文職承襲世職在參領、佐領上行走者，由部引見記名註冊，參領改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佐領改鴻臚寺少卿。拔貢小京官期滿，以不諳部務甄別咨部者，改七品筆帖式。內閣中書以文理生疏，年力堪以辦事，甄別咨部，科甲出身者改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典簿，非科甲出身者改光祿寺典簿。文進士即用知縣願改京職

者，改筆帖式。¹

2. 上表二九三人，無出身者閒散三人，襲爵九人，不詳者九六人。閒散本為無出身者，包括拜唐阿、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馬甲之就文職者。襲爵不在會典所定出身八項之內，是亦應列入閒散之內。故閒散、襲爵、不詳三項，依會典所定出身八途標準，都應在無出身範圍內。此三項共計一〇八人，佔百分之三四強。
3. 出身與初仕關係，除閒散、襲爵、不詳三項外，其餘在出身八項範圍內者，亦有特殊現象。如進士項有給事中、佐領，舉人項內有佐領，都是國初情形。初仕最多者為筆帖式與侍衛，尤其是筆帖式幾乎每項出身都有。
4. 前述閒散一項中所包拜唐阿、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就文職時，其出身與閒散同。此皆為兵丁出身。會典卷四六，兵部武選司：「凡武職官出身，曰世職，曰武科，曰廕生。授職各以其等。文職之改武者亦如之。其由兵丁拔補者，不以出身為限焉。」其下註云：「滿洲前鋒，准拔補前鋒校、委署前鋒校。親軍，准拔補親軍校、委署親軍校。烏槍護軍，准拔補烏槍護軍校。健銳營前鋒，准拔補副前鋒校。前鋒、親軍、護軍、烏槍護軍、領催，俱准拔補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親軍、護軍、領催、馬甲，俱准拔補城門吏。」所以閒散一項，即是准許士兵可以閒散名目轉任文職。是以聽雨叢談云，八旗仕進之階，不泥一轍，大臣故不判其文武，下至食餉彎弓之士，亦有文職之徑。²而拜唐阿（或作栢唐阿），非官非吏非兵，清語作辦事執事之詞。只是宮廷內供奔走使役人員。

在初仕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筆帖式與侍衛。這是清王朝滿族最高統治者為使族人在滿漢共治複職（中央政府）的官僚體制下便於進入政府，參與政治運作，以保障政權安全，維護族人的特權利益。因此在對族人進身政府及歷階遷轉等資格程序上，除依照所揭示的國家用人任官銓註遷敘的一般規定外，所安排的兩條專利途徑。筆帖式，清史稿：「滿人入官，或以科目，或以任子，或以捐納、議敘，亦同漢人，其獨

1. 大清會典卷七，吏部文選司。

2. 聽雨叢談卷一，軍職錄用文職。

異者惟筆帖式。」「筆帖式為滿員進身之階。國初大學士達海、額爾德尼、索尼諸人，並起家武臣，以諳練圖書，特恩賜號巴克什，即後之筆帖式也。厥後各署候補者，紛不可紀矣。」¹ 聽雨叢談：「筆帖式為文臣儲材之地。是以將相大僚，多由此歷階。」² 侍衛，清史稿：「滿人以門閥進者，多自侍衛、拜唐阿始。故事，內外滿大臣子弟，五年一次挑選侍衛、拜唐阿。以是閑散人員，勳舊世族，一經揀選，入侍宿衛，外膺簡擢，不數年輒至顯職者比比也。」³ 聽雨叢談：「侍衛品級，既有等倫，而職司尤別。若御前侍衛，多以王公胄子勳戚世臣充之。御殿則在帝左右，從扈則給事起居。滿洲將相，多由此出。」⁴ 關於筆帖式與侍衛在滿人政治參與上所發生的作用，作者已有專文說明，以文長不再重複。⁵

(二) 陞遷與文武互轉

文武互轉互用，這是清代特有的現象。明代武官轉文官者，通明代二百六十餘年，僅一二見。而滿人在任官時，則不受此限制，清文獻通考：

八旗人士，能開數石弓，以技勇稱最者，總萃林立。各直省中式者，見其挽強執銳，驚為神勇，此皆漢六郡良家羽林期門之選，及唐時翹關負重之倫。特以技勇為滿洲所素具，飡聞而習見，未曾設科目之名，是以無從紀述。我朝舉士，文武並重。⁶

又聽雨叢談：

我朝效法三代，八旗仕進之階，不泥一轍。大臣故不判其文武，下至食餉彎弓之士，亦有文職之徑。如驍騎校、護軍、馬甲選贊禮郎。若栢唐阿、親軍、馬甲升筆帖式。……均存因材器使之意。⁷

八旗武職大臣，亦叨枚卜，唯不似兩漢專用武臣為相也。康熙年，馬爾賽以

1. 清史稿職官志一，宗人府。選舉志五，推選。

2. 聽雨叢談卷一，筆帖式。

3. 清史稿選舉志五，推選。

4. 聽雨叢談卷一，侍衛。

5. 陳文石，清代的筆帖式。食貨月刊復刊第四卷第三期，民國六十三年六月，臺北。清代的侍衛，食貨月刊復刊第七卷第六期，民國六十六年九月，臺北。

6. 卷五三，選舉七。

7. 卷一，軍士錄用文職。

都統授武英殿大學士。雍正年，漢軍高其位由江南提督署總督，內擢禮部尚書、協辦大學士。乾隆十三年，滿洲領侍衛內大臣傅恒、兆惠，參贊大臣達爾黨阿。道光年，蒙古伊犁將軍長齡，盛京將軍富俊均由武秩入相，其他由武職轉文員而步揆席者尤多，未能悉載也。¹

國朝旗員，不拘文武出身，皆可致身宰輔，或文武互仕。²

文武互易，行於滿人，漢人甚難。故偶有改易，視為異典。池北偶談：

本朝用人器使，有不拘文武資格者。以武臣改文職，如順治中總兵官李國英改四川巡撫，後為總督川陝，兵部尚書。總兵官胡章，改山東右布政使。遊擊王肇春、黃明改知府。以文臣改武職，如莊浪道參議朱衣客改隨征四川總兵官，吏部侍郎陳一炳、戶部倉場侍郎周卜世，前總督浙閩兵部侍郎劉兆麒，俱改都督同知僉事等銜，充山西、山東、直隸等處援剿提督總兵官。³

郎潛紀聞：

本朝漢臣文武，不相移易。故池北偶談記朱衣客以道員改總兵一事，嘯亭雜錄記劉清以運使改總兵一事，以為罕異。近十年中，蔣中丞益澧，始為武員。張軍門曜，始為文員，已稱奇才。至楊制軍岳斌，由湘鄉把總起家，官至陝甘總督。且適與嘉慶間楊忠武公遇春同姓，同起行伍，同任兼圻，同督陝甘，先後若出一轍。咸同軍興，一人而已。⁴

清稗類鈔：

漢臣文武不相移易，然亦有以文改武，以武改文者。如徐湛恩以侍衛改郎中，姚儀以知府改總兵，朱衣客以道員改總兵，劉清以鹽運使改總兵，黃廷桂及楊忠武公遇春以提督改總督，劉襄勤公錦棠、劉壯肅公銘傳皆以提督改巡撫。又如彭剛直公玉麟、蔣果敏公益澧之始為武員，張勤果公曜之始為文員，而仍以武改文。至楊勇毅公岳斌由湘鄉把總起家，官至陝甘總督，且適與嘉慶間楊忠武同姓，同起行伍，同任兼圻，同督陝甘，先後若出一轍，則

1. 聽雨叢談，大學士。

2. 同上，滿洲掌院。

3. 卷一，文武互用。

4. 卷一〇，漢人文武不相移易。

爲咸同軍興後一人而已。其後又有光緒末葉之劉永慶、田文烈、言效源三人。劉字延年，汴人。初至朝鮮，以直隸州知州充領事，洊至道員，尋被簡爲江北提督，加侍郎銜。田字煥庭，鄂人。初以廣濟縣訓導投新建陸軍，積功保至道員，曾任宣化鎮總兵。言字仲遠，蘇人。初以道員需次直隸，署大名鎮總兵，未幾，而改任直隸巡警道。¹

又聽雨叢談：

八旗官員，文武皆有互遷之階，漢籍官員則否，然亦未嘗全無也。漢武臣改文者，如順治年，宋犖由侍衛改通判，歷官巡撫。李國英由總兵改四川巡撫，升總督。胡章由總兵改山東右布政使。王肇春、黃明均由遊擊改知府。康熙中，趙良棟由提督授川陝總督兼將軍。梁鼎由提督改浙閩總督。雍正中，岳鍾琪由提督授川陝總督。韓良輔由廣西提督改巡撫。劉世明由提督改巡撫，升閩浙總督。馬會伯由四川提督改巡撫，擢兵部尚書。道光中，楊遇春由提督授陝甘總督。同治三年，楊岳斌由提督授陝甘總督。其以文臣改武者，順治中，朱衣客由莊良道參議改四川總兵。陳一炳由兵部侍郎、閩卜世由總督倉場侍郎、劉兆熊由浙閩總督，均改都督同知僉事等銜，充山西、山東、直隸等處援剿提督。嘉慶中，劉清以山東運使授登州總兵。同治二年，張曜由河南布政使改總兵。三年，余承恩由直隸廣平知府開缺道員，特旨改以總兵。此外，乾嘉八十餘年文武互用者，不知凡幾。²

漢人改易者，不過二十餘人，各家皆視爲罕異，傳鈔記載，津津樂道。然此皆由於地方動亂，以非常之地，非常之時，非常之事，非常之人，故有此非常之舉措，非行之於平時。非如八旗官員，文武皆有互遷之階。不特此也，「(滿洲)內外文職選補，一時不能得官，及降調咨回各員，許改授武職，尤特例也。」³ 而且文武互遷，會典皆有規定。以武職改文職者，見於吏部授官之法。⁴ 以文職改武職，見於兵部武官出身項下：「凡武職官出身，曰世職，曰武科，曰廩生，授職各以其等，文職之改武者

1. 爵秩類，文武互改。

2. 卷一，文武互用。

3. 清史稿選舉志五，推選。

4. 大清會典七，吏部文選司。

亦如之。」其改易範圍：「八旗文職改武職者，科道郎中道府，改副參領、佐領、城門領。員外郎、同知、知州，改步軍校、監守信礮官。主事、通判、知縣，改驍騎校。小京官、司府首領、州縣佐貳、筆帖式，改城門吏。改駐防武職者，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駐班主事銜筆帖式改防禦，額外筆帖式改驍騎校。」¹

茲就上文所引用資料文職二九三人中其互轉情形統計如下：

曾任武職者一五八人 佔百分之五三·九。

未曾任武職者一三五人 佔百分之四六·一。

在遷轉過程中，所有文職缺分，都有明確規定的途徑路線，這是歷朝所沒有的。但在滿人來說，由於有文武互轉的辦法，便不會受此一途徑路線的限制。因為在文職途徑遷轉如受到限制時，便可先轉武職，有機會時再以武職對品轉為文職。如此，便可越過由文職遷轉上必須遵守的一定程序條件的限制。由於文武互用，在高階層官職中，又只是一個籠統的原則，沒有明確的規定，所以都統轉尙書、大學士、都御史等官甚為自由。這樣，一方面使滿人任官資格放寬，不一定受某種官職一定條件的限制。而即使人所重視的翰林院，亦非非進士出身不可。聽雨叢談：

我朝事法三代，國初八旗科目之制，或舉或停，不甚專重。筆帖式、中書可轉編修，部郎可升翰林學士。如尼滿由筆帖式授編修，洊至尙書。傳達禮以郎中授內院讀學，遷翰林侍讀學士，擢掌院學士。齊蘇勒由官學生出身，尹泰筆帖式出身，均歷官翰林侍讀、侍講、國子祭酒。凡此致身者，不勝枚舉。²

又清稗類鈔：

嘉慶戊辰，庶吉士散館，崇綬改三等待衛。同時有步軍統領文寧者，忽為侍郎廣興所劾，降翰林院編修。都人有一聯云：翰林充侍衛，提督作編修。時謂之文升武降。蓋庶吉士從七品，三等待衛正五品，步軍統領從一品，編修正七品也。³

1. 大清會典卷四六，兵部武選司。

2. 卷一，滿洲翰林不必科目。

3. 爵秩類，文武升降。

不過滿洲翰林可不必要由科目出身的觀念，隨著滿人漢化程度的日深，追逐科舉的慾望日烈，也逐漸發生轉變。聽雨叢談作者於滿洲翰林不必科目條述完滿人非科目出身任翰林院官後云，「自余束髮以來，今四十餘年，不由科目而歷翰林者，未之得聞，不識改自何始。咸豐元年，尙書穆蔭由軍機候補五品京堂詔授國子祭酒，一時舉朝愕然，以爲曠典。蓋當事者老成凋謝，不知事溯成憲，非行創格。」¹

終清之世，文武互轉運用最爲方便靈活的是侍衛。² 納蘭性德以進士授編修，擢侍衛。其弟揆敘以侍衛擢翰林學士。³ 以文易武，以武易文，出於一門，可謂典型例子。

侍衛職位之易於互轉，自亦有其特殊因素。侍衛與被侍衛者皇帝的關係，本來具有氏族的、封建的、官僚的三重身分。（其實滿官與清王朝最高統治者，都具有此三重身分關係。）入宮廷充當侍衛，即是入宮廷當差執役。當差執役，行走報効，是由「世僕」的觀念延伸出來的，也是滿族最高統治者以氏族的、封建的關係地位，對其「世僕」在某等級以上所要求提供的當然義務。大清會典：「凡文武官子弟之充執事者，自十八歲以上皆與選。隨任者，及歲則歸旗，留者限以制。」⁴ 所謂執事，是指挑取各項拜唐阿。「於在京大臣官員子弟內，將未得差使之閒散、捐納監生、天文生、捐納候補筆帖式，及各項小京官，考取候補各館膳錄官，年十八歲以上者，咨送挑選。外任旗員子弟，文職知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駐防副都統以上，除不准挑哈珠子外，候及歲時，亦送京挑差。至內外大員子弟，每五年由軍機處開列名單進呈，奉珠筆圈出者引見，或授侍衛，或授拜唐阿，其年限亦如之。」⁵ 又實錄：「外任八旗官員，均爲滿洲世僕。伊等身居外任，既不能在內當差，自應將伊子遣赴京城，挑選拜唐阿行走，代伊報効，於理方協。況伊等之子，挑爲拜唐阿後，如果行走奮勉，又未嘗不加恩陞用，此乃朕教養旗人之至意。」⁶ 其實侍衛，亦「身係當差，而非旗員。」⁷

1. 卷一，滿洲翰林不必科目。

2. 陳文石，清代的侍衛，食貨月刊復刊第七卷六期，六六年九月，臺北。

3. 八旗通志初集，科舉表。

4. 卷八四，八旗都統。

5. 同上。

6. 清高宗實錄卷四二二，乾隆十七年九月戊午。

7. 同上卷三四一，乾隆十四年五月乙巳。

旗員是指旗人在外廷政府機構中任職之身分說的，是國家官僚系統中的君臣關係。而侍衛身係當差，則是雖仍為官僚系統中的一員，而重要的是更親密、更濃厚的、氏族的、封建的主僕關係。實錄：「向來滿洲世僕等以侍衛、拜唐阿為近御差使，視為最榮。於挑選侍衛、拜唐阿時，則甚欣願。……今在京文武大臣，外任文武大臣官員等，皆受恩深重，得項較多，伊等子孫長成，更當挑取侍衛、拜唐阿，効力行走，方合滿洲世僕之道。」¹

文武互轉，一方面可使族人在參與政治活動上不受出身資格，「各辨其正難以分職」，及銓註敘階遷轉程序上的限制；一方面也用以提高族人的資質地位，並加強族人的自我種族中心意識。

侍衛的挑取，不只是單方面表示滿洲門閥大員向最高統治者盡當差服役的義務，也是（至少在早期）在氏族的、封建的關係下分享政權參與的權利。所以侍衛這一職位，其在各族羣參與共建大業中出現的經過，在滿人分配政權參與上所表現的面相，入關後維護滿人參與政治運作上所發揮的功能，是相當複雜的。它是滿族最高統治者用以凝結族人忠心意識的策略，也是訓練選拔重要文武幹部的方法，滿人得不受國家官人之法以進入政府的途徑。而更重要的，是在保護滿員以維持滿漢人才平衡上，滿員於獲罪後，得以迅速復起的避護所。所以滿人文武官員犯罪受處分，奪職降級，甚至往往由一二品大員，降為三等四等侍衛。奪職降級，本甚為嚴重的處分，此後經積功積資重新陞遷上去，需要一定的條件，一定的年限，亦甚不易。² 但滿員如降調為侍衛，只不過是一時迴避緩衝，往往為時不久，又以什麼什麼大臣身分外出任事，而旋即轉改開復。

1. 清高宗實錄卷一二二七，乾隆五十年三月乙亥。

2. 大清會典卷一一，吏部考功司：凡處分之法三：一曰罰俸，其等七。二曰降級，留任者其等三，調用者其等五。三曰革職，其等一。留任者，別為等焉。凡降調而級不足者，則議革。凡處分有展參者，則變其法。凡處分，至革職則止焉。甚者曰永不敘用。……定開復之法。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則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則開復。若有旨六年八年開復者，至期無過則開復。

康雍乾三朝會典中央政府重要機構職官比較表

職 稱	族別 朝代 人數	滿			蒙			漢 軍			漢			備 註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內閣) 閣學 大學士 侍讀 侍讀 典籍 中書 中書 舍人 貼中 筆帖式	閣學 士 讀 士 讀 籍 書 書 人 寫 書 式			1									1	
		6	6	6				2			2	4	4	
		4	4	4	2	2	2	2	2				2	
		11	8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72			16			8			34	
		76	65	2	19	16		13	8		44	40	4	
				40			6							
		16	16	10										
小 計		115	101	147	23	20	26	21	14	8	48	48	49	
(吏部) 尚書 左侍郎 右侍郎 (四司)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堂主事 司務 筆帖式	部 書 郎 郎 司 中 郎 外 郎 事 事 務 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8	8	1	1		2			4	4	4	
		8	8	8	1	1		6			4	5	5	
		8	8	4	1	1		1	1		5	6	6	
				4						1				
		1	1	1							1	1	1	
		65	65	57	2	2	4	16	12	12				七~九品，以出身爲差，六部同
小 計		93	93	85	2	5	7	25	13	13	17	19	19	
(戶部) 尚書 左侍郎 右侍郎 (十司) 郎中 戶部 員外郎 主事 堂主事 司務	部 書 郎 郎 司 中 郎 外 郎 事 事 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2	22	18	3	1	1	2			14	14	14	
		39	39	38	5	1	1	6			14	14	14	
		18	19	14		1	1	3	2		16	14	14	
				4									2	
		1	1	1							1	1	1	

職 稱	族別 朝代 人數	滿			蒙			漢 軍			漢			備 註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筆帖式	式	135	135	99			4	32	32	16				由科道及各部司官奏委 由各衙門司官內奏委 由各倉監督內奏委
寶泉局	庫			5							1			
總理三庫	中			3										
郎外郎	郎			6										
堂主事	事			1										
司庫	庫		6	5										
大使	使		3	4										
筆帖式	式			15										
內倉監督	場			2										
總督倉	郎	1	1	1							1	1	1	
坐糧應	應			①									①	
倉監督	督			①①									①①	
大監督	橋			①									①	
筆帖式	式	4	4	4										
小計		223	233	223	8	3	7	43	34	16	50	47	49	
(禮部)	書	1	1	1							1	1	1	
尚侍郎	郎	1	1	1							1	1	1	
左右侍郎	郎	1	1	1							1	1	1	
(四郎司)	司	6	6	6	1	1	1				4	4	4	
員外郎	郎	10	10	10	1	1	1				4	4	4	
禮部主事	事	7	7	4		1		1	1		4	4	4	
堂主事	事			3										
司務	務	1	1	1							1	1	1	
筆帖式	式	39	39	34			2	4	4	2				
讀祝官	官	2												
堂子官	官	8												
皇史宬	宬	8												
司牲人	人				2									
司行	司	* 1 族別不詳												
司行	司	* 1 族別不詳												
司行	司	* 12 族別不詳												

清代滿人政治參與

職稱	族別 朝代 人數	滿			蒙			漢 軍			漢			備 註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鑄印局 員外郎 △大使 筆帖式 會同四 館郎中 大郎使 序班 朝通事 馬監館 樂部和 署正丞 署鑾 奉左右司 協同官 備用官		*1 族別不詳 *1 族別不詳 1 1 1 *1 2 族別不詳 *12 *12 *12 族別不詳 *2 族別不詳 1 1 1 2 *10 族別不詳 ③ 禮部官兼											六品 四人、七品 四 人、八品 四人	
小 計		126	81	81	4	3	4	5	5	2	16	16	16	
(兵部) 尚書 左右侍郎 (四司)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堂主事 司務 筆帖式 會同四 館大使 督捕郎 左右侍 理事官 司務 郎中 員外郎		1 1 1 1 1 1 1 1 1 11 11 12 13 10 10 8 8 4 4 1 1 1 67 67 62 *1 族別不詳 1 2 1 1 15			4 1 1 4 3 3 1 1 8 8 8	2 6 1 1 11 11 8	1 1 1 1 1 1 1 1 1 4 5 5 3 3 3 5 5 5 1 1 1 1 2 1 1 1							

職 稱	族別 朝代 人數	滿			蒙			漢 軍			漢			備 註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主 事		3						1			6			
筆 帖 式		34						16						
司 獄											1			
馬館監督														
		*1 族別不詳												
小 計		161	100	97	16	13	13	37	12	8	29	17	17	
(刑部)書		1	1	1							1	1	1	
左 侍 郎		1	1	1							1	1	1	
右 侍 郎		1	1	1							1	1	1	
(十郎員外郎中)		14	14	17		1	1	4			14	18	20	
主 事		18	18	24		1	1	12			10	18	19	
司 務		19	20	17		1	1	1	1		10	15	18	
堂 主 事				5						1				
司 務		1	1	1							1	1	1	
筆 帖 式		96	104	105			4	19	23	15				
司 獄			4	4							4	4	2	
司 庫		1	1	1										
司 庫				①									①	
小 計		152	165	177		3	7	36	24	16	42	59	63	
(工部)書		1	1	1							1	1	1	
左 侍 郎		1	1	1							1	1	1	
右 侍 郎		1	1	1							1	1	1	
(四郎員外郎中)		16	16	17		1	1	2			5	5	4	
主 事		17	17	19		3	1	6			6	5	4	
堂 主 事		15	15	12			1	1	1	1	8	8	8	
司 務				3										
筆 帖 式		1	1	1							1	1	1	
司 庫		90	90	77			1	14	14	8				
司 庫				①										
司 庫		2	2	2										
筆 帖 式				2										
庫 使		*12 族別不詳												

清代滿人政治參與

職 稱	族別 朝代 人數	滿			蒙			漢 軍			漢			備 註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製郎	造庫	2	2	2										寶泉局以下監督、大使，皆由本部司官、筆帖式內奏委
員外	郎庫	2	2											
司庫	匠	2	2	2										
司匠		2	2	2										
筆帖	式所	5	5	4			1	1	1	2				
營所	寶監										1			
大	琉璃			①								①		
琉璃	監炭			②										
監炭				①								①		
監炭				①								①		
監炭				②								②		
監炭				①								②		
小計		157	157	158	4	3	5	24	16	10	24	22	20	
(理荷)	藩院	1	1	1										由本院司官內奏委
左侍	郎	1	1	1										
右侍	郎	1	1	1										
(五郎)	司中	11	11	6			5							
員外	郎	29	29	18			18							
主事		4	6	4			5							
堂主		4		2			3			1				
司務		1	1	1	1	1	1							
院判											1			
知事											1			
副使											1			
筆帖	式庫	11	29	36	41	41	55	2	6	6				
銀司	庫			②										
司庫				1										
筆帖	式庫			2										
蒙房	主唐													
主唐	學教													
助														

職稱	族別 朝代人數	滿			蒙			漢軍			漢			備註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筆帖式 內館外 監館外 游牧處 員收郎					4 16									由科道司官內奏委
小計		63	69	75	42	42	109	2	6	7	3			
(都察院) 左都御史 左副都史 左御史 十倉吏 監五道 經察御史 都事歷 筆帖式 六印給事中 掌給事中式 筆帖		1 2 23 1 1 51 6 6 107	1 2 30 1 2 35 6 6 107	1 2 13 1 1 35 6 6 80	2			8 1 1 7 5 5			1 1 1 24 32 13 6 6 6 6 6			
小計		198	190	145	2			17 11 7			40 47 28			
(通政使司) 政使使 副使使 左右通政 左右參議 左右參議 經政使司 通知帖式 筆帖		1 1 1 2 1 1 8	1 1 2 2 2 9	1 1 1 1 1 7				1 2 3 3			1 1 2 2 1 1 1 1			雍正後不分左右
小計		15	16	12				2 4 3			8 7 4			
(大理寺) 少卿卿 寺丞丞 左右寺正 左右寺正 左右司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雍正後改爲左右丞

清代滿人政治參與

職 稱	族別 朝代 人數	滿			蒙			漢 軍			漢			備 註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右司副 堂評事 左評事 右評事 司務 筆帖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6	4				2	2					
小 計		12	13	9				3	5	2	9	9	6	
(翰林院) 掌院學士 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侍讀 侍講 修撰 編修 檢討 △典簿 ▲孔目 待詔 筆帖式 起居注 起注 記官 主事 筆帖式		1	1	1							1	1	1	俱兼禮部侍郎銜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無定員
														〃
														〃
		1									1			
		1	1	1							1	1	1	
		2	2	1							2	2	1	
		48	42	40				8	4	4				
				⑧									⑩	由翰林詹事坊局官充
		3	2	2				1					1	
		14	14	14						2				
小 計		82	74	71				9	4	6	17	16	16	
(國子監) 祭酒 司業 監丞 博士 助教 學正 學錄 典簿 典籍 筆帖式 鄂羅助教 館法助教		1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2	1							3	2	1	
		16	16	16			4 4 8				6	6	6	
											6	4	4	康熙時有孔氏世襲學正一員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5	5	4			2	4	2	2				
				1									1	
													1	
小 計		29	28	26			4 4 11	4	2	2	22	19	20	

1. 根據上表所列內閣、六部、理藩院、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國子監十三個機構有品級及無品級職位統計，康熙會典共二、〇八二個。計滿缺一、三八八個，佔百分之六六·七。蒙缺一〇三個，佔百分之四·九。漢軍缺二二八個，佔百分之一一。漢缺三二五個，佔百分之一五·六。族別不詳者三八個，佔百分之一·八。雍正會典共一、九〇八個。計滿缺一、三二〇個，佔百分之六九·二。蒙缺九八個，佔百分之五·一。漢軍缺一五〇個，佔百分之七·九。漢缺三二六個，佔百分之一七·一。族別不詳者一四個，佔百分之〇·七。乾隆會典共一九三二。計滿缺一三〇六個，佔百分之六七·六。蒙缺一八九個，佔百分之九·八。漢軍缺一〇〇個，佔百分之五·二。漢缺三〇七個，佔百分之一五·九。族別不詳者三〇個，佔百分之一·五。

2. 如依上述一般作業程序所分四個等級分析各族別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其結果如下。（此可與光緒會典相互比較，以見各時期各族別所佔缺額的分配狀況。）

（一）康熙會典：

級別 \ 族別	滿	百分比	蒙	百分比	漢軍	百分比	漢	百分比	不詳	百分比	共計	百分比
第一級	38	55.9%			2	2.9%	28	41.2%			68	100%
第二級	402	58%	26	3.8%	71	10.2%	194	28%			693	100%
第三級	927	77.4%	25	2.1%	155	12.9%	90	7.5%	1	0.1%	1,198	100%
第四級	21	17%	52	42.3%			13	10.6%	37	30.1%	123	100%
共計	1,388	66.7%	103	4.9%	228	11%	325	15.9%	38	1.8%	2,082	100%

（二）雍正會典：

級別 \ 族別	滿	百分比	蒙	百分比	漢軍	百分比	漢	百分比	不詳	百分比	共計	百分比
第一級	37	54.4%					31	35.6%			68	100%
第二級	380	60.9%	25	4%	16	2.6%	202	32.4%	1	0.1%	624	100%
第三級	899	75.2%	73	6.1%	134	11.2%	90	7.5%	13	65%	1,196	100%
第四級	4	20%					3	15%			20	100%
共計	1,320	69.2%	98	5.1%	150	7.9%	326	17.1%	14	0.7%	1,908	100%

(三)乾隆會典：

級 別	滿	百分比	蒙	百分比	漢軍	百分比	漢	百分比	不詳	百分比	共計	百分比
第 一 級	37	53.6%		11.2%			32	46.4%			69	100%
第 二 級	353		71		2	0.3%	204	32.3%	2	0.3%		100%
第 三 級	837	75.4%	106	9.6%	98	8.8%	69	6.2%			1,110	100%
第 四 級	79		12	10%			2	1.6%	28	23.1%		100%
共 計	1,306		189	9.8%	100	5.2%	307	15.9%	30	1.5%		100%